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第四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对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行业资质管理，对大部分检测项目及标准也作出了相应规定，检测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检测行业发展，促进检测行业整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虽然检测行业开放式、市场化发展已经被政府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政府对检测的开放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领域，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配套服务产业，其发展直接受到高端装备制造业景气度的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时期，高端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的服务产业发展较快，但也容易出现产能过剩和投资过热，若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则相关产业的发展速度也相应放缓。因此，若未来经济增速下降，高端装备制造业投资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公司的尺寸检测服务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对产品的品质保证需求及环保需求已成趋势，检测领域发展迅猛，但也存在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局部产能过剩等问题，政府也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企业间重组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过渡到

由少数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是尺寸检测领域内领先的专业检测机构，若如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保持及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属于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定制化检测服务，不需要取得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许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开展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资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范围，从而需要不断取得新的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能否顺利取得，对公司拓展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取得上述独立第三方检测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相对单一风险

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尺寸检测服务，未开展其他领域的检测业务。公司创立以来专注于尺寸检测领域，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的资源，迅速在尺寸检测领域发展壮大。但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不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取得的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未来将开展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但如果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业检测需求减少，公司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来自上海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最近一年及一期比例超过 70%。如果未来上海及周边市场检测市场需求减少或者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业务范围拓展风险

由于部分检测项目具有检测频率高、单次金额小、时效要求强等特点，距离客户的远近直接影响检测成本和客户满意度。此外，由于客户的检测需求日趋多样化，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有利于及时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公司未来将继续在不同地区设立多种门类的实验室。如果公司由于资金不足或者经营场所限制未能继续在经济活跃区域设立实验室，或者设立实验室后未能及时取得当地 CMA 认证，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成长趋势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是以专业设备、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检测服务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数据的公信力是检测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实施严格的服务流程，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未来如果发生服务质量控制失效，则公司的公信力将受到极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73.04%的股权，并通过顶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28%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78.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孙斌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十、成本费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不同程度的

下降，除了受到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及所得税征收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外，也反映出公司成本费用控制不够严格。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未实行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使得成本费用上涨较快。随着中国检测市场的不断发展，检测行业的毛利率未来可能会有所下降，公司若不能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成本费用控制相关制度，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仍可能受到成本费用过快上涨的不利影响。

十一、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比较突出。公司长期专注于尺寸检测服务领域，培养并造就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不仅将削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还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未购置自有房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公司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人的同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由于租赁合同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 5 年，若发生租赁到期不能以合理条件续租，或者出租方要求提前收回出租房产，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2015 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设备销售业务，2014 年设备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6.66%。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专注于尺寸检测业务及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逐步减少并最终退出设备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将采购必要的检测设备，增加必要的专业人员，积极开展资质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

检测业务。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尺寸检测业务及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业绩的快速增长，则公司短期内的业绩可能因为退出设备销售业务及拓展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而发生波动。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相关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	15
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01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2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六、利润表项目分析	123
七、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29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1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四、风险因素	16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章 附件	17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顶柱检测	指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顶柱有限	指	上海顶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顶助投资	指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顶柱贸易	指	上海顶柱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苏克	指	苏克（上海）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京甲检测	指	京甲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顶柱	指	北京顶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顶柱国际	指	香港顶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顶柱集团	指	顶柱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瑞特集团	指	瑞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仕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我国所有对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方检测	指	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非政府检测机构开展的检测业务
独立第三方检测	指	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非政府检测机构开展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测业务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实验室或现场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成分进行测量和出具检测报告
质检技术服务	指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对动植物、工业产品、商品、专项技术、成果及其他需要鉴定的物品所进行的检测、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校准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参考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 CNAS 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CC（SHANGHAI）Co.,Ltd.

法定代表人：孙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注册号：310228001141481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荣昌路 318 号 1 幢 2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 号 506、507 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昌蓉

邮政编码：201803

联系电话：021-56662999

传真号码：021-56662918

互联网网址：www.tingchucontrol.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专业服务业（M7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质检技术服务（M7450）；《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质检技术服务（745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经营范围：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校准（取得相应认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尺寸检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8220623-2

二、股票挂牌相关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孙斌	4,382,400	73.04	0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长、总经理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8,000	8.80	0	股份公司发起人
周光早	270,000	4.50	0	自愿锁定承诺
刘巧	270,000	4.50	0	自愿锁定承诺
孙园	158,400	2.64	0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
孙亦涵	158,400	2.64	0	股份公司发起人
李广学	120,000	2.00	0	自愿锁定承诺
祝春雷	60,000	1.00	0	自愿锁定承诺
徐兵	52,800	0.88	0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6,000,000	100.00	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周光早、刘巧、李广学和祝春雷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在顶柱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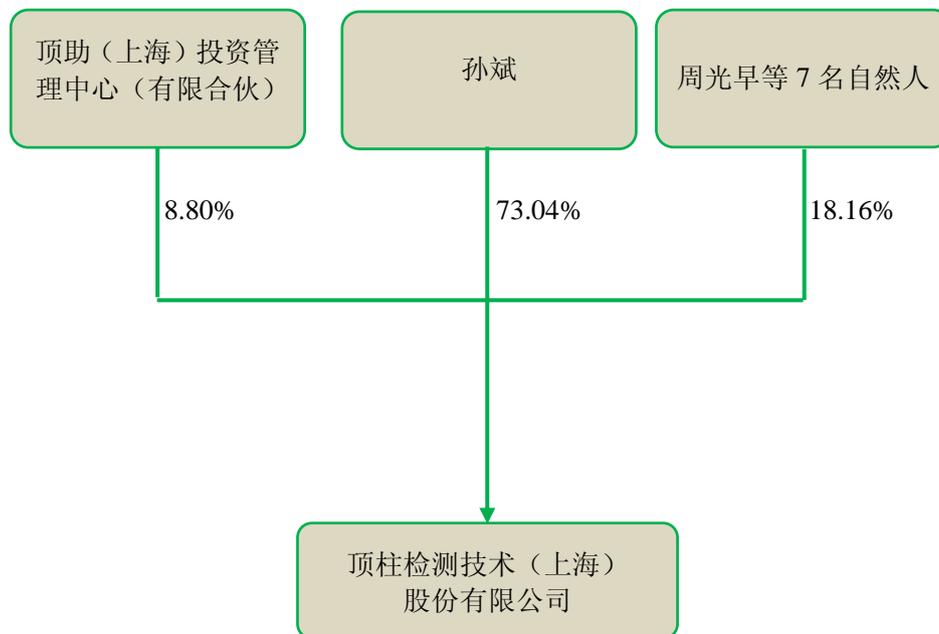
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100.00
（一）国有法人持股	0	0
（二）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一）人民币普通股	0	0
总股本	6,000,000	100.00

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孙斌	自然人	73.04	4,382,400	4,382,400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80	528,000	528,000
周光早	自然人	4.50	270,000	270,000
刘巧	自然人	4.50	270,000	270,000
孙园	自然人	2.64	158,400	158,400
孙亦涵	自然人	2.64	158,400	158,400
李广学	自然人	2.00	120,000	120,000
祝春雷	自然人	1.00	60,000	60,000
徐兵	自然人	0.88	52,800	52,800
合计	-	100.00	6,000,000	6,000,000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孙斌、顶助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孙斌

孙斌，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斌 2008 年参与公司创建，2014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顶柱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顶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克（上海）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顶柱

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顶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特（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孙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顶助投资

中文名称：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斌

注册号：310230000800833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13-7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顶助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斌	6	董事长、总经理	6	2015-12-31	货币	60.00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职务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兵	2	董事、副总经理	2	2015-12-31	货币	20.00
李昌蓉	0.6	董事、副总经理	0.6	2015-12-31	货币	6.00
周慧清	0.4	董事、财务负责人	0.4	2015-12-31	货币	4.00
孙中兵	1	监事会主席	1	2015-12-31	货币	1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9,200 股（直接持有 4,382,400 股，通过顶助投资间接持有 316,8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32%。孙斌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孙斌依据在公司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孙斌的基本情况见本章“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孙斌，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

孙斌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孙斌依据在公司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斌的基本情况见本章“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斌，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充分，认定依据合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园系股东孙斌之弟，公司股东孙亦涵系股东孙斌之女。公司股东孙斌、徐兵分别为公司股东顶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持有顶助投资的股权情况见本章“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五、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 2008 年 11 月，顶柱有限设立

2008 年 11 月，孙斌、吴晓飞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顶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本

公司前身，简称“顶柱有限”，法定代表人吴晓飞，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荣昌路 318 号 1 幢 215 室，经营范围：从事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仪器仪表安装维修销售（除计量器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8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8)第 4385 号《验资报告》，验证顶柱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顶柱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整，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08 年 11 月 12 日，顶柱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114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顶柱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孙斌	25.00	5.00	货币	50.00
吴晓飞	25.00	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10.00	-	100.00

（二）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2 日，经顶柱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吴晓飞、孙斌共同认缴。

2009 年 9 月 23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09）YN9-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顶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9 年 10 月 14 日，顶柱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的关于顶柱有限本次增资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顶柱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孙斌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吴晓飞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三) 2010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 经顶柱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吴晓飞和孙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晓飞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1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1%)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斌。

2010年7月26日, 顶柱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的关于顶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 顶柱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孙斌	51.00	51.00	货币	51.00
吴晓飞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四) 2010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0日, 经顶柱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吴晓飞与孙斌、王洲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晓飞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48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48%)以685,714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斌, 吴晓飞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1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1%)以14,286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洲星, 转让完成后, 吴晓飞不再持有顶柱有限股权。

2010年9月10日, 顶柱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的关于顶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 顶柱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孙斌	99.00	99.00	货币	99.00
王洲星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五）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顶柱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王洲星与孙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洲星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 1 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 1%）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斌，转让完成后王洲星不再持有顶柱有限股权，顶柱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4 年 7 月 25 日，顶柱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的关于顶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顶柱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孙斌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六）2015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顶柱有限股东决定，孙斌与孙园、孙亦涵、徐兵、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斌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 3 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 3%）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园，孙斌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 3 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 3%）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亦涵，孙斌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 1 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 1%）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兵，孙斌将其持有顶柱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占顶柱有限实收资本的 10%）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顶助投资，转让完成后顶柱有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顶柱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的关于顶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顶柱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
孙斌	83.00	83.00	货币	83.00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货币	10.00

孙园	3.00	3.00	货币	3.00
孙亦涵	3.00	3.00	货币	3.00
徐兵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七）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8日，经顶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顶柱有限整体变更为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业字[2015]1144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顶柱有限净资产12,406,102.60元按1:0.4256的比例折合为528.00万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44-1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0日，顶柱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顶柱检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斌	自然人	4,382,400	83.00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8,000	10.00
孙园	自然人	158,400	3.00
孙亦涵	自然人	158,400	3.00
徐兵	自然人	52,800	1.00
合计	—	5,280,000	100.00

顶柱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增加428.00万元，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孙斌、孙园、孙亦涵、徐兵须按照其持股比例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若公司因其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

税务机关追缴或者受到处罚的，由其全额赔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八）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顶柱检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28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28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由周光早、刘巧、李广学、祝春雷共同认缴。

2015 年 7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1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顶柱检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2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5 年 8 月 19 日，顶柱检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顶柱检测本次增资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顶柱检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斌	自然人	4,382,400	73.04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28,000	8.80
周光早	自然人	270,000	4.50
刘巧	自然人	270,000	4.50
孙园	自然人	158,400	2.64
孙亦涵	自然人	158,400	2.64
李广学	自然人	120,000	2.00
祝春雷	自然人	60,000	1.00
徐兵	自然人	52,800	0.88
合计	-	6,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除整体变更采用净资产出资外，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况。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签署

相应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履行股东、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等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除顶助投资外，均为自然人股东。顶助投资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顶助投资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机构。

公司不存在控股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斌，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章“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徐兵，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徐兵2007年至2010年先后担任VMT（上海）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测量工程师、项目经理，2011年加入公司任项目总监，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昌蓉，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在读研究生学历。李昌蓉2003年至2005年任湖北潜江市实验小学教师，2005年至2008年任杭州宁峰机电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年至2012年任上海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薪酬专员，2012年至2013年任上海明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

员，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德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加入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慧清，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专科学历。周慧清2005年至2006年任上海越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德兴坊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2011年任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至2013年任上华壹特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至2014年任东芝开利空调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加入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孙园，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肄业，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中兵，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孙中兵2005年至2008年先后任徐州徐工集团采购员、车间副主任，2008年至2011年任江苏淮阴船用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至2012年任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尺寸事业部商务总监。

郑宏洋，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郑宏洋2013年9月加入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尺寸事业部副总监。

王逸，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王逸201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测量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孙斌、副总经理徐兵、副总经理李昌蓉、财务负责人周慧清简历请见本章“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4,855.29	18,119,386.66	11,289,758.21
净利润（元）	328,858.75	4,731,044.78	3,864,7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58.75	4,731,044.78	3,864,739.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6,858.75	4,643,066.20	3,820,7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1,625.85	5,760,673.41	3,589,90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	5.76	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4.73	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4.73	3.86
毛利率（%）	61.60	66.39	6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2.65	56.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41.86	56.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3.87	3.31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104,751.49	16,911,232.44	10,920,529.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06,102.60	13,457,992.27	8,726,94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06,102.60	13,457,992.27	8,726,947.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1	13.46	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12.41	13.46	8.73

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17.87	20.42	20.09
流动比率（倍）	3.50	3.20	3.91
速动比率（倍）	3.50	3.20	3.9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58315319

传 真：010-58568140

项目负责人：张见

项目组成员：刘奇霖、孙乃玮、傅岳鹏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仕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锋

联系地址：昆山市春晖路 664 号嘉裕国际广场 A 幢 7 楼 717 室

联系电话：0512-57755067

传 真：0512-50336911

经办律师：杨玉亭、陈丁丁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军、汪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 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士丹、黄运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校准（取得相应认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以“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每个市场领域与关键地域市场中的领导者”为宗旨，坚持独立专业的服务，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尺寸检测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属于“质检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5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设备销售业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业”（代码 M517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业务属于“批发业”（代码 G51）。

3、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核心业务，专注于尺寸检测服务业务。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工业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认证）”，不再从事设备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专注于尺寸检测服务业务及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逐步减少并最终退出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不再拓展新的设备销售业务，从而实现完全退出设备销售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尺寸检测专用设备，其具体用途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测量臂	适用于测量尺寸大小在 4 米以内的物体，具体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例如工装夹具的组装和调试、设备校准、快速成型、首件检测、工件验证和逆向工程。
激光跟踪仪	测量范围从 1 米到几十米，广泛应用于大型零件的安装与检测、工装夹具的组装和调试、大型生产线的安装与准直、机器人校准、尺寸分析等。
三维白光扫描仪	扫描实物,建立用于检测部件表面的三维数据；生产线质量控制和曲面零件的形状检测。
工业摄影测量系统	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天线雷达，卫星制造，造船，风电等领域，如变形测量（温度、姿态、负载、压力等）、质量检测、柔性装配过程中各组件检测、柔性装配后的整机检测、飞机服役前各种测试试验、型架检验、研发、维修改装测量、自动化测量等。
三维激光扫描仪系统	用于桥梁结构测量、几何尺寸测量、空间面积、体积测量、三维高保真建模、大型工业企业内部设备的测量；管道、线路测量、各类机械制造安装；建筑物内部及外观的测量保真、古迹的保护测量、文物修复、现场虚拟模型，现场保护性影像记录；还可用于用于电影产品的设计，3D 游戏的开发，虚拟博物馆，虚拟旅游指导等。
三维空间分析软件	专为大尺寸测量应用分析配套的计量软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能源、卫星制造、汽车制造。

（三）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属于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定制化检测服务，即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设计差异化的检测方案，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设备到现场实施检测，并出具专业、权威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的对象为汽车制造业企业、设备安装业企业、机器人制造业企业和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企业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

1、汽车制造业企业

汽车制造业是高度标准化的行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机动车的国家标准,其中《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载货汽车驾驶员操作位置尺寸》(GB/T15705-1995)、《客车驾驶区尺寸》(GB/T13053-1991)、《客车乘客区尺寸》(GB/T13055-1991)等标准均对汽车尺寸参数提出了明确要求,《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GB/T12673-1990)则对指标测量的条件要求、基准面和基准点的选取、测量工具和测量点的确定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均为强制性标准。此外,相关部门还提出过《汽车模制塑料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QC/T29017-1991)等关于尺寸的行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企业,将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刑事犯罪。在推荐性标准在汽车行业得到较为普遍适用的大背景下,生产不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汽车相关产品也将面临后期组装、修理、修配等环节的困难,对汽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汽车制造业企业需要对众多指标进行测量。公司具有为汽车制造业企业提供尺寸检测服务的丰富经验。

2、设备安装业企业

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对机械装备安装工程中采用的各种计量和检测器具、仪器、仪表和设备精度等级、机械设备基础位置和尺寸允许偏差、定位基准的面/线/点与安装基准线的平面位置和标高允许的偏差、地脚螺栓/垫铁/灌浆的相关尺寸和偏差、各种部件的装配的间隙和允许偏差进行了规范。为了确保设备安装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可以为设备安装企业提供相关指标的检测服务。

3、机器人制造业企业

机器人机械本体的关键零部件,如转盘、大臂、箱体、支撑套、小臂、腕体等对尺寸精度要求很高,并且需要严格控制形位公差(即形状和位置允许的偏

差),因此该行业对生产企业的机械加工设备、工装夹具、量检具等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为机器人制造业企业提供尺寸检测服务,不仅尺寸精度要求高,而且与传统尺寸检测业务存在一个明显差异,即不仅要测量沿 x 、 y 、 z 三个直角坐标轴方向的移动自由度,还要测量绕这三个坐标轴的转动自由度,即对其位姿进行测量。《工业机器人性能规范及其试验方法》(GB/T12642-2001)对位姿的准确度、位姿的重复性、多方位位姿准确性变动等指标的实验条件和测算方法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多年实践经验基础上,研发了工业机器人 6D 位姿测量及补偿技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可以为机器人制造业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尺寸检测服务。

4、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企业

在航空航天器装配过程中,需要通过激光跟踪仪等先进的仪器来测量飞行器的对称性、全机各部件相对位置以及影响飞行器气动特性的参数(如机翼安装角、后掠角、上反角等)。公司购买了世界先进的激光跟踪仪并对员工进行了充分的培训,能够为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的尺寸检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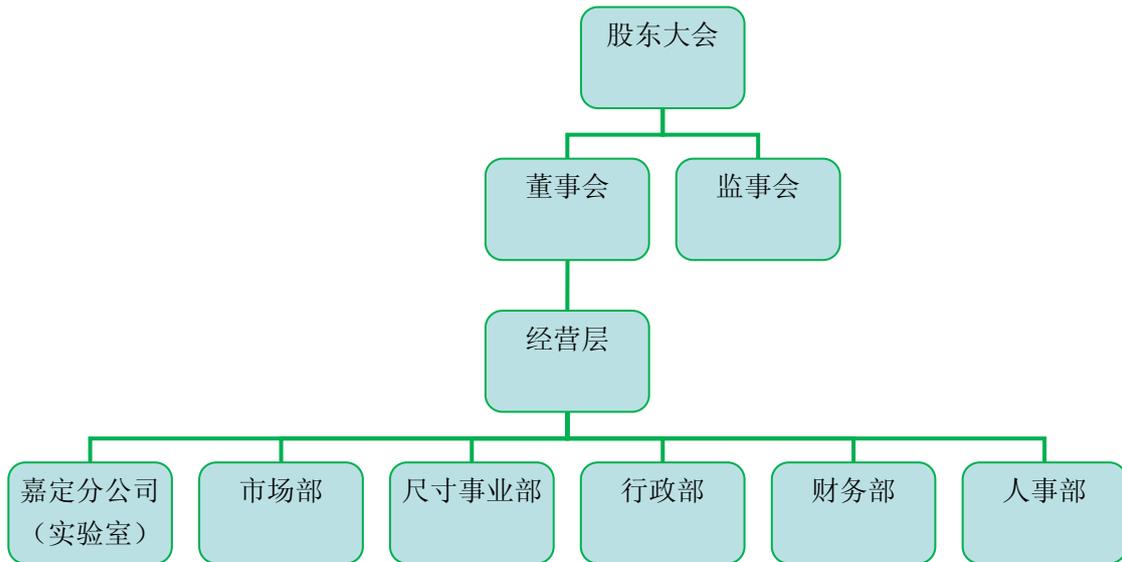
上述制造业企业除了对国家标准要求的相关参数进行测量以外,还可能基于自身客户的特殊要求对部分指标进行测量,或者为了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需要对生产所用的模型、设备、夹具等生产资料进行测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需要,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职责分工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 责
行政部	协助审核、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司文件整理与信息传达；部门与个人之间工作协调；相关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和公司其它物品的采购及保管和发放；人员考勤；协助进行财产、安全管理，为其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行政服务；文档和档案管理；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并负责部分证件的年检工作；监督公司用印情况；公司官网的维护与更新。
财务部	组织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组织编制会计决算报告；组织财产清查、盘点及管理工作；组织财务档案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审查对外提供的会计资料，审查或参与拟订经济合同、协议和其他经济文件；办理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人事部	制定、执行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收集市场薪酬信息，制定合理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员工入离职手续、员工档案管理、员工培训等，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根据考勤汇总员工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薪酬数据，编制公司劳动报酬工资表，提供月薪发放单据；依法代扣代缴个税和其它应交社会保险；组织并实施组织面试与筛选。
尺寸事业部	开发尺寸检测业务客户，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调度相关检测工程师和符合客户需求的设备进行现场服务；针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客户进行及时有针对性的沟通，帮助客户解决现场工作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根据现场服务的结果和相关规则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尺寸检测设备的申购、询价和维护；保管尺寸检测业务相关档案；对重大客户进行定期走访，进行客户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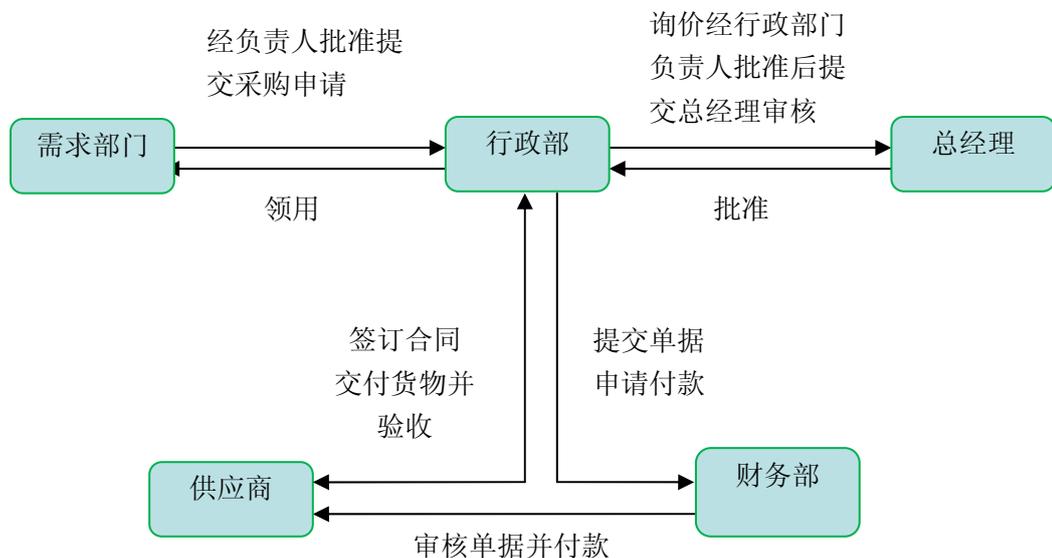
<p>市场部</p>	<p>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服务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以及搜集竞争者情报，提出改进应对方案和措施，有效管理和规范市场行为；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专业透彻的分析，开发有效客户。</p>
<p>实验室</p>	<p>开发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维护第三方检测业务使用器具和实验室环境，主要包括：对实验室的工作现场环境进行清洁；对标准器具、待检器具、待修器具、完检器具、合格器具、不合格器具、维修工具以及各种零件、配件等应作好标志；对标准器具及辅助设备、标准样品、人员、环境、报告和记录进行管理；器具的收发登记记录；填写各种记录，完整、全面地记录业务活动，确保业务活动的可追溯性。</p>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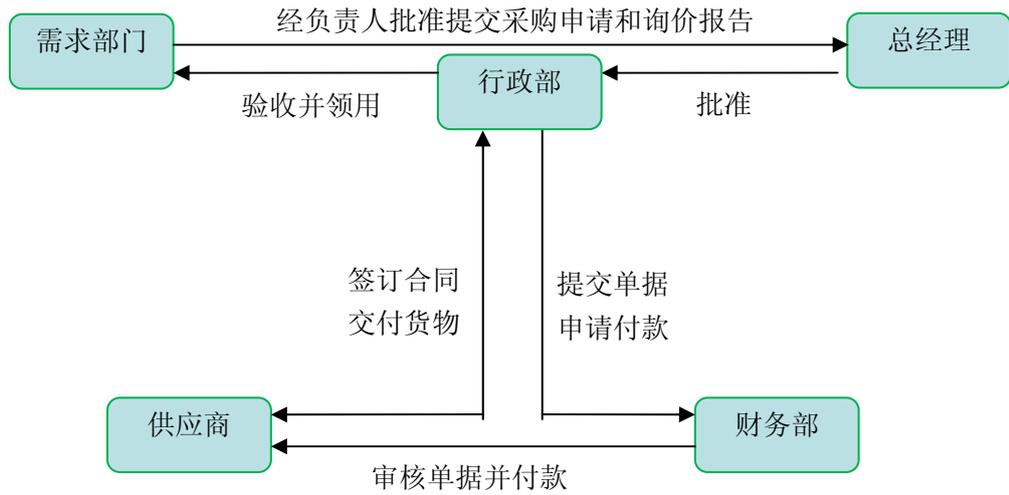
（1）周转材料采购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周转材料由行政部集中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2）固定资产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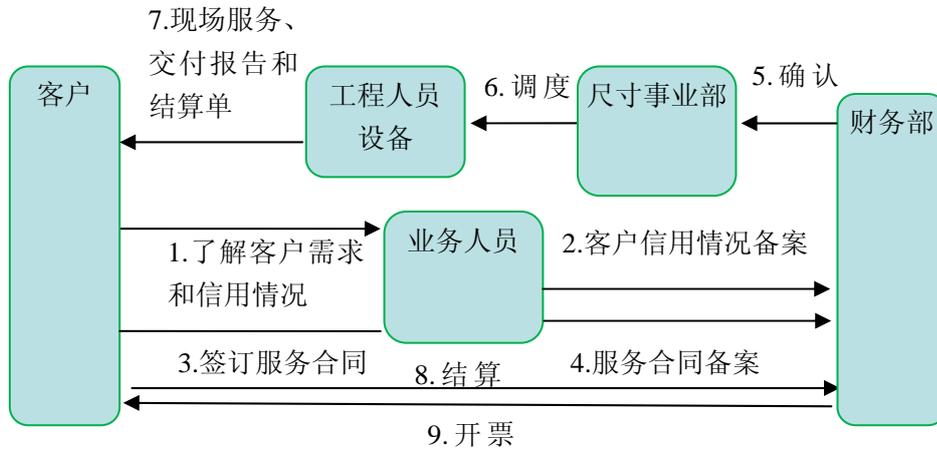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由需求部门自行询价，通过行政部门统一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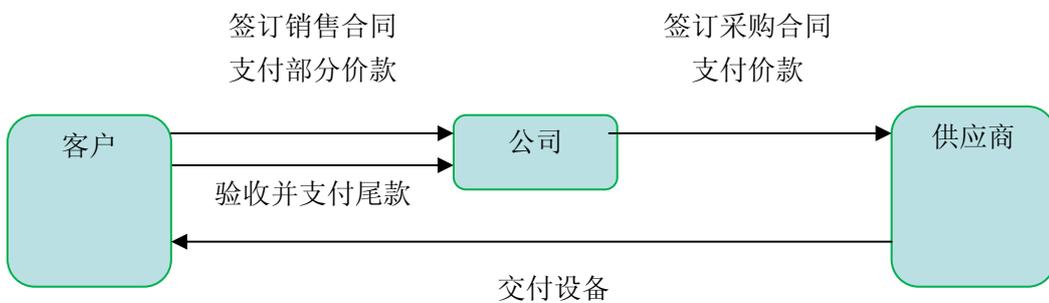
2、销售与服务流程

(1) 尺寸检测业务流程

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销售收入管理制度》，公司尺寸检测业务流程如下：



(2) 设备销售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尺寸检测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的作用	技术的描述、比较优势和创新性
汽车外形及内饰空间分析技术	解决汽车外形及内饰空间分析中多任务、多设备检测的高效率高精度要求问题	使用激光跟踪仪、测量臂、白光扫描仪、摄影测量系统，通过特殊靶球将几种不同测量设备统一到汽车坐标系下，能同时解决汽车内外部尺寸检测问题，极大提高测量效率和精度。
工业机器人 6D 位姿*测量及补偿技术	解决工业机器人在现场批量安装调试的高精度要求问题	使用激光跟踪仪及相关业务软件，获取精确的 3D 测量数据，利用相关业务软件的二次开发功能，将 3D 测量数据转换成机器人 6D 位姿，并与机器人理论位姿进行比较，从而实现快速批量补偿和校准。该技术为国内领先。
飞机机身外形形变测量技术	解决短时间内高精度大范围测量的问题	使用激光跟踪仪、相关业务软件、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多测量系统，在 4 小时之内获取机头和机身的完整扫描数据，并且整体精度控制在 0.5mm 以内。该技术为国内领先。
风电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改进技术	解决风电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的问题	使用激光跟踪仪及相关业务软件，整合多站测量，优化测量网络，可有效控制转站精度，避免了传统转站误差累积。利用相关软件的测量计划功能，批量分析处理报告。该技术为国内领先。
RVSM*最小垂直间隔测量	解决高精度要求，非接触测量和振动环境下测量的问题	使用 V-STARS 的单相机系统，双相机动态测量系统，光学投点器系统及相关业务软件。用单相机通过公共点建立起一个测量网络，通过多相机模式与投点器同步测量，实现非接触式动态测量。测量过程结束后，利用相关软件进行数据处理。该技术为国内领先。

*6D 位姿是指物体在空间具有六个自由度，即沿 x、y、z 三个直角坐标轴方向的移动自由度和绕这三个坐标轴的转动自由度。

*RVSM 是指在实行 RVSM 运行的空域内（在 29000 英尺至 41000 英尺之间）的垂直间隔标准由 2000 英尺（609.6 米）缩小到 1000 英尺（304.8 米）。按照这样的标准从事的飞行活动称之为最小垂直间隔飞行。

公司在检测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通过控制相关技术的知悉范围，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加强技术保密，防范技术泄漏。

目前，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未单独设立研发部门，也未聘任专职的研发人员，研发职能由检测技术人员兼任，不单独核算研发支出。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实验室投入运营，公司将相应增加研发投入，增加必要的研发人员，提高检测项目研发能力，并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软件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博力加软件（1 套）	外购	2014.06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33,250.00
博力加软件（4 套）	外购	2014.10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161,298.67
博力加软件（4 套）	外购	2015.04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200,826.67
博力加软件（1 套）	外购	2015.05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54,877.08
达尔康软件	外购	2014.06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22,463.25
达尔康软件	外购	2014.10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26,444.44
杰魔三维检测软件	外购	2015.03	检测服务使用	3 年	108,166.67

2、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情况	保护期限
	9220748	顶柱有限	原始取得	经营管理使用	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9220823	顶柱有限	原始取得	经营管理 使用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	---------	------	------	------------	-------------------

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9220748 的商标的注册类别为第 35 类，核定的服务项目为“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9220823 的商标的注册类别为第类别为第 37 类，核定服务的项目为“建筑结构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工厂建设；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完全符合。

为了确保公司注册商标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与顶柱贸易签订《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顶柱贸易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 15949720，注册类别分别为第 9 类（核定服务项目：光学数据介质；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光学字符识别器；衡量器具；测量器械和仪器；观测仪器；测量装置；科学用探测器；宇宙学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和第 42 类（核定服务项目：质量控制；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质量检测；机械研究；校准（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的注册商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目前，公司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商标情况如下：

申请商标内容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时间
	顶柱有限	9	16759173	2015 年 4 月 21 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73	2015 年 4 月 21 日
	顶柱有限	9	16759168	2015 年 4 月 21 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68	2015 年 4 月 21 日
	顶柱有限	9	16759172	2015 年 4 月 21 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72	2015 年 4 月 21 日

顶柱	顶柱有限	9	16759171	2015年4月21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71	2015年4月21日
Tingchu	顶柱有限	9	16759170	2015年4月21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70	2015年4月21日
Dingzhu	顶柱有限	9	16759167	2015年4月21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67	2015年4月21日
TCC	顶柱有限	9	16759169	2015年4月21日
	顶柱有限	42	16759169	2015年4月21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顶柱有限拥有的无形资产全部由顶柱检测承继，公司也将申请将顶柱有限拥有的无形资产更名至顶柱检测名下。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102280011414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校准（取得相应认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属于面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开展的检测服务不具有质量评价、司法鉴定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现有业务不需要取得 CMA 认证等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在公司取得尺寸检测领域内的 CMA 认证之前，公司对外出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公证效力。但是，公司仍然可以基于特定当事人对公司提供数据的信赖为其提供相关尺寸检测服务。

2015 年 8 月，公司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150908341257 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其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根据公司“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发展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不断拓展检测项目和服务范围。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取得 方式	尚可使用 年限(年)	最近一期末账 面价值(元)
1	激光跟踪仪	FARO Laser Tracker Vantage	1	外购	3	379,629.61
2	激光跟踪仪	FARO Laser Tracker Vantage	1	外购	3	406,018.49
3	激光跟踪仪	FARO Laser Tracker Vantage	4	外购	4	1,722,349.55
4	激光跟踪仪	FARO Laser Tracker Vantage	3	外购	4	1,221,794.82
5	关节臂	FARO 12ft Prime	1	外购	4	166,303.42
6	关节臂	FARO 12ft Prime	1	外购	4	145,686.54

公司经营管理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市场采购较为便利，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经营管理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未购置自有房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

2013年3月30日，公司与漆昊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漆昊光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13号2层建筑面积为359.11平方米的办公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签署《昆山市房屋租赁合同（商品房出租）》，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城云桥路 118 号同城浦江 3 幢 705 室建筑面积为 291.81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 号 506、507 室的建筑面积为 666.64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租赁房产用作办公用房已取得产权人的同意，与房屋产权人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可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技术研发人员	5	12.50
市场营销人员	5	12.50
检测服务人员	22	55.00
行政管理人員	8	20.00
合计	40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	52.50
大学专科	13	32.50
中专、高中	6	15.00

中专及高中以下	0	0.00
合计	40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类别	人数（人）	百分比（%）
不满 30 岁	30	75.00
30 岁-39 岁	9	22.50
40 岁-49 岁	0	0.00
50 岁以上	1	2.50
总计	40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徐兵、郑宏洋简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丁龙根，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丁龙根1977年2月加入上海市计量局任电磁组技术人员，1979年加入上海上海市计量研究所电磁室，1997年至2012任职于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电磁室，2012年退休，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实验室技术负责人。

王武军，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王武军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中航工业沈飞公司飞行器设计工艺员，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陶志恒，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学历。陶志恒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铁十二局四公司盾构分公司测量技术员，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科洛博（上海）数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扫描工程师，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徐兵持股情况参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郑宏洋、丁龙根、王武军、陶志恒均为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的核心技术人员，徐兵为 2011 年加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具备适当的任职资格，能胜任公司的相应业务，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和设备销售，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检测服务	5,745,200.59	93.04	13,288,512.97	73.34	9,154,416.29	81.09
设备销售	429,654.70	6.96	4,830,873.69	26.66	2,135,341.92	18.91
合计	6,174,855.29	100.00	18,119,386.66	100.00	11,289,758.21	100.00

2、尺寸检测服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尺寸检测服务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其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	4,670,865.37	75.64	13,416,124.02	74.04	7,046,043.34	62.41
华东其他	578,748.88	9.37	1,835,872.85	10.13	2,091,592.72	18.53
华北	-	-	964,635.27	5.32	1,174,563.30	10.40
东北	92,961.26	1.51	836,172.97	4.61	158,033.92	1.40
华南	23,438.02	0.38	109,469.15	0.60	517,148.67	4.58
境内其他	2,592.22	0.04	458,091.45	2.53	44,102.56	0.39
境外	806,249.54	13.06	499,020.95	2.75	258,273.72	2.29
合计	6,174,855.29	100.00	18,119,386.66	100.00	11,289,758.23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5月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806,141.40	29.25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12,579.18	13.16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82,217.92	9.43
	上海营创精密汽车模型技术有 限公司	492,103.20	7.97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333,333.34	5.40
	合计	4,026,375.04	65.21
2014年度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376,346.47	13.11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188,395.14	12.08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1,491,021.19	8.23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251,576.11	6.91
	上海跃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4,359.02	5.38
	合计	8,281,697.93	45.71
2013年度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2,012,159.48	17.8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60,999.98	9.40
	昆山诺克科技汽车装备制造有 限公司	577,924.55	5.12
	上海成吉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 司	538,829.70	4.77
	昆山金群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61,538.46	4.09
	合计	4,651,452.17	41.20

(三)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产品成本	208,454.75	8.79	2,079,754.00	34.15	1,072,502.97	31.01
薪酬	1,340,477.32	56.54	2,011,379.57	33.03	1,039,050.71	30.05
折旧摊销	561,328.05	23.68	966,554.83	15.87	299,603.36	8.66
差旅费	260,611.00	10.99	970,003.40	15.93	957,595.50	27.69
零星费用		0.00	61,879.23	1.02	89,355.55	2.58
合计	2,370,871.12	100.00	6,089,571.03	100.00	3,458,108.09	100.00

（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1-5月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314,829.45	13.28
	Brunson Instrument	170,000.00	7.17
	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763.50	6.02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094.00	5.91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138,060.00	5.82
	合计	905,746.95	38.20
2014年度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46,699.94	86.16
	Brunson Instrument	304,074.82	4.99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300,993.03	4.9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658.10	3.31
	Hubbs Machine & Manufacturing, Inc.	188,949.88	3.10
	合计	6,242,375.77	102.51
2013年度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5,811.91	39.21
	上海中合贸易有限公司	399,501.04	11.55
	New River Kinematics.inc	274,742.82	7.94
	Nub3d	234,957.08	6.79

	上海爱维科技有限公司	133,567.98	3.86
	合计	2,398,580.84	69.36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较大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对方当事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履行情况
采购合同						
1	合同	2014-3-27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设备	120.00	履行完毕
2	合同	2014-3-27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设备	120.00	履行完毕
3	合同	2013-9-13	法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设备	65.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2014-10-22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软件	24.26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2014-6-2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软件	24.88	履行完毕
服务合同						
1	技术服务合同	2014-4-18	上海翼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尺寸检测服务	86.13	履行完毕
2	服务订单	2015-5-6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尺寸检测服务	18.87	履行完毕
3	服务订单	2015-5-28	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尺寸检测服务	11.32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1	采购及安装合同文件	2015-3-20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	销售检测设备	108.70	正在履行

			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2	型面几何测量系统采购合同	2014-7-15	上海跃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114.00	履行完毕
3	国内采购合同	2014-1-7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56.56	履行完毕
4	设备采购合同	2013-11-27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56.50	履行完毕
5	摄影测量系统购销合同	2014-8-27	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55.00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2013-7-15	昆山金群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54.00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2014-10-12	武汉智觉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46.80	履行完毕
8	普通设备（产品）采购合同	2014-9-24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销售检测设备	39.00	履行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2014-4-28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设备	34.80	履行完毕

房屋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	2015-5-25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80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合同	2013-3-30	漆昊光	房屋租赁	21.99	正在履行

公司尺寸检测服务与设备销售业务相比，具有合同数量多、单次金额小的特点，按照合同金额披露的服务合同数量相对较少，合同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五、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以“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每个市场领域与关键地域市场中的领导者”为经营宗旨，以“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努力为客户提供“独立、专业、公正”的检测服务，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振兴提供相应的规范和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高端装备制造业定制化检测服务领域。公司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设计差异化的检测方案，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携带设备到现场实施检测，出具专业、权威的检测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检测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开展检测服务的同时还从事检测设备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为客户量身采购相应的检测设备，直接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并取得相应的销售收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专注于检测服务业务，逐步减少并最终退出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将不再拓展新的设备销售业务，实现完全退出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现有的尺寸检测服务主要立足于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先进的设备、专业的人员和贴心的服务，不断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未来计划拓展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将瞄准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的食品安全检测、产品品质检测、环境检测等领域，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相关领域，并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服务优势，构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市场供应比较充分，采购渠道比较畅通。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尺寸检测业务的同时还从事设备销售业务，拥有较为畅通的检测设备采购渠道，不致因机器设备采购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定制化的专业尺寸检测服务，公司开发客户的具体模式包括：

1、分类营销留住现有客户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尺寸检测的专业检测机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权威的检测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检测服务过程中，凭借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贴心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公司对现有客户按照核心客户、重要客户和一般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分别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

核心客户检测需求最多，与公司合作时间最长，是公司收入的稳定来源；重要客户检测需求较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一般客户存在检测需求，与公司有过业务合作，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来源。

公司对于核心客户，指定高管负责营销，适时了解客户业务需求，优先为其提供检测服务，维护其核心客户地位；对于重要客户，指定专人负责营销，随时跟踪客户业务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努力将其转化为核心客户；对于一般客户，加强与客户的联系，随时关注客户业务需求，为其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努力将其转化为重要客户。

2、专业营销开发潜在客户

检测服务作为一种专业技术服务，决定了公司开发潜在客户的关键在于专业的品质和贴心的服务。公司长期专注于尺寸检测服务领域，根据客户对服务业务的需求时效，将潜在客户分为迫切需求型、咨询意向型、前期规划型，并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

公司对于迫切需求性客户，量身设计检测方案，及时跟踪客户需求，努力将其转化为公司的客户；对于咨询意向型客户，合理评估客户需求，量身设计检测方案，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努力将其转化为公司的客户；对前期规划型客户，加强专业沟通，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量身设计检测方案，努力将其转化为公司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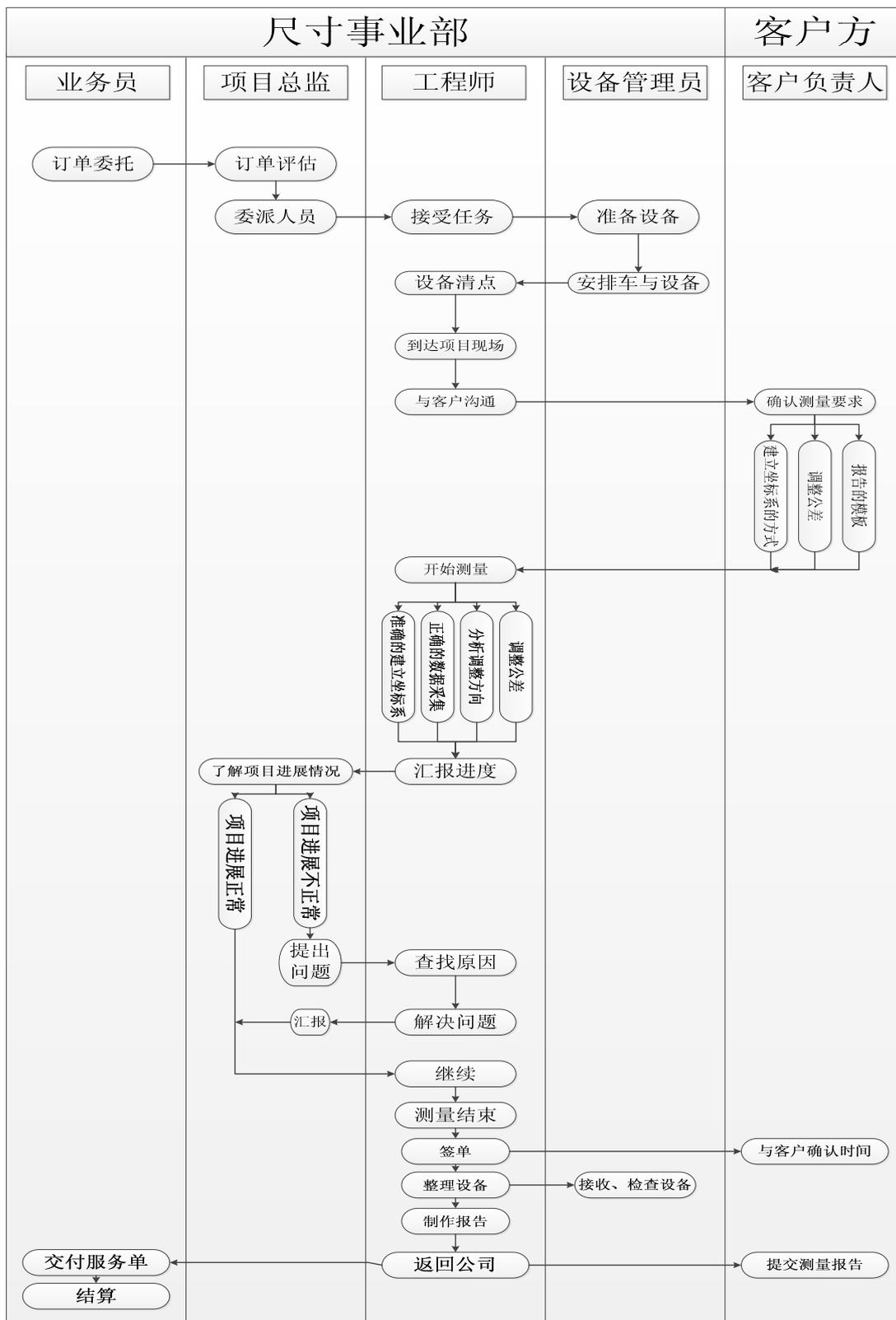
公司潜在客户开发以汽车行业客户为基础，注重非汽车行业客户的开发，对于非汽车行业客户，加强专业沟通和理念引导，使之接受公司的服务模式，并努力将其转化为公司的客户。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司网站、展会及赞助会等渠道加强企业宣传和业务推广，不断加强境外客户拓展力度。

此外，公司还通过网络、展会、会议、项目现场等各种渠道加强企业宣传和业务推广；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强对现有客户上下游及横向竞争客户的开发；及时跟踪全球科技发展态势，关注不断出现的新业务机会，不断拓展新的检测领域。

(四) 现场服务模式

公司尺寸检测现场服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五）质量标准、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

1、质量标准

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包括三类：一是公司检测仪器的使用和校准需要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二是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时需要参考客户行业的质量标准，三是公司自身制定的质量手册。

检测仪器的使用和校准需要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这类标准主要包括：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主管部门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2013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行业标准	关节臂式坐标测量机校准规范
2013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行业标准	地面激光扫描仪校准规范
200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平台式扫描仪通用规范

公司需要参考客户的行业质量标准参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服务及其用途”之“（三）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公司 2015 年 1 月制定了《质量手册》，对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设备采购、设备校准、客户服务、出具书面文件、偏离质量控制标准的预防与纠正措施、工作记录与内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2015 年 7 月，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要求相关负责人应每半年检查一次《质量手册》的执行情况，公司每年检查一次《质量手册》执行情况，写出书面材料报公司总经理审阅，并存档。

公司作为专业检测服务机构，高度重视检测服务质量控制，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安全保障

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报告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总经理为公司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员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同时对设备安全使用、危险品（如酒精、溶剂油等）的安全使用以及事故的报告进行了具体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环境保护

公司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文规定的重污染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六)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自2008年11月成立以来,以“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每个市场领域与关键地域市场中的领导者”为宗旨,坚持独立专业的服务,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是国内民营尺寸检测领域的领先者,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检测服务,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仅要为客户的外部技术专家,更要成为客户的服务行家。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业务稳步发展。2013-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289,758.21元、18,119,386.66元和6,174,855.29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864,739.48元、4,731,044.78元和328,858.75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9,907.52元、5,760,673.41元和1,611,625.85元。

公司所在的检测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检测的需求日益增长,检测服务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和预计,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2013年为1,678亿元、2014年为2,105亿元、2015年为2,574亿元,已成为最具前景的高端服务业之一。未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将在我国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经济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人们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将极大的促进我国检测市场的快速发展。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目前，公司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第三方检测行业。

（1）检测行业概述

检测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检测的需求日益增长，检测服务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我国检测行业按照企业性质可划分为政府检测机构、企业内部实验室与第三方检测机构三类。政府检测机构主要从政府应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出发，业务主要涉及市场准入、监督检验检测、CCC 认证、生产许可证、定检、评优、免检等方面。企业内部实验室主要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在来料进厂和成品出厂环节进行把关，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提供各项数据以辅助研发工作。第三方检测机构包括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两大类。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于其专业性、独立性、公正性等特点已被市场各方所广泛接受，在检测行业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第三方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及专业技术对委托检测的物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从而评定委托检测的物品是否达到必要的标准。根据检测内容的不同，可将第三方检测分为如下四类：

检测领域	委托者	服务对象与检测内容	达到目标
------	-----	-----------	------

贸易保障检测	采购商、品牌商、销售商、制造商	与各类贸易相关的买卖双方面对贸易品相关的检测需求,如为满足各国及地区相关法规要求(如 ROHS、REACH 等)的各类检测	确保货物符合进口国家和地区产品法规要求
商品质量鉴定	采购商、品牌商、销售商、制造商	与商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和标准要求相关的检测需求,涉及消费品及轻工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包括玩具、儿童用品、轻工、汽车、电子电气等各类产品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达到政府或消费者要求
安全保障	采购商、品牌商、销售商、制造商	与工业用品的制造、使用和运输相关的检测需求,涉及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及运输安全等方面,以确保产品性能、安全性能及运输安全等达到使用者或政府法规的要求,包括石油、燃气、化工、矿产、工业材料、货物运输等	确保产品性能、安全等方面达到使用者要求或政府法规要求
生命科学检测	关注人类和生命健康的群体	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及环保领域的检测需求,如食品、农产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检测,水质、环境监测,职业卫生检测,基因测试,医学检验等	确保生命处于健康安全状态

(2) 检测行业发展规律和规模

检测行业是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检测技术不断进步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社会分工专业化、精细化的必然要求。

经过长期的发展,检测行业在发达国家已经发展成为检测范围广泛、检测手段先进的现代技术服务业和重要的基础产业,有力促进了产品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水平的提高。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检测行业起步较晚,是在市场经济不断成熟、政府逐步放松管制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5 年全国首次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结果,截至 2014 年底,全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24,847 家,当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83 亿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 1,398.51 亿元,检验检测服务业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但我国检测机构尚

处于发展初期，缺乏政府统一有效的监管，规模普遍偏小，布局结构分散，重复建设严重，体制机制僵化，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明显，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迫切需要迅速做强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

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和预计，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 2013 年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已成为最具前景的高端服务业之一。未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将在我国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经济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人们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将极大的促进我国检测市场的快速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领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对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委实施管理。

（2）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与检验鉴定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包括：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等。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合格评定机构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

范等要求加强建设，促进合格评定机构以公正的行为、科学的手段、准确的结果有效地为社会提供服务，其主要职责为：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建立并运行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制定并发布认可工作的规则、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与认可相关的人员培训工作，对评审人员进行资格评定和聘用管理；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公开信息等。

3、行业管理协会

（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是认证认可行业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担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秘书处日常工作，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教育和培训，调查研究中外行业发展及市场趋势等，其与国家认监委共同主办的《中国认证认可》杂志为中国认证认可行业指导性刊物。

（2）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成立于 1961 年 2 月 28 日，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学术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领导，负责全国计量规程、规范的审查工作，负责国家标准物质定级和许可证的申请、复查、评审及考核工作，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全国注册计量师考试等工作，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其编辑出版的《计量学报》在我国计量科技领域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3）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成立于 1986 年，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有关政策和规划，组织分析测试技术咨询和培训，开展分析测试仪器标准化工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同时加强与国际分析测试及仪器界的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分析测试科

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二）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1985年9月6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5年4月24日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1987年1月1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8年12月29日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1990年4月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2年4月28日修订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2005年8月31日	
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2003年9月4日	
8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3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修订	规范质量检验机构基本条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2003年9月3日	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11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2月21日	

2、主要产业政策

（1）政策概述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07年3月19日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有机融合、互动发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	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	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	2007年10月23日	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年3月13日	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
4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年5月7日	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年3月14日	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6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12日	检验检测纳入国家重点发展的八大高技术服务业之一
7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2月6日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
8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1日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为鼓励类产业
10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	全国人大/ 2013年3月14日	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时间	相关内容
	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3月26日	2014年底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2015年底基本完成上述整合工作

（2）对第三方开放政策

我国检测行业于 20 世纪初以农畜产品检验起步；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国家规定所有检验与公正业务统一由中国商品检验局管理；1989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开始向民间资本开放检测市场并取消中国境内禁止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2005 年，允许外资独资检测机构进入中国。我国检测市场向第三方开放的进程如下：

时间	行业	内容
2003 年	全行业	检测行业向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
2005 年	全行业	检测行业完全向外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
2012 年 6 月	交运	铁道部发布新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路产品认证工作不再必须由中铁认证中心执行，改为“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认证工作监督部门改为国家认监委，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2 年 12 月	食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发展。
2013 年 8 月	环保	浙江省环保厅印发《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市场化的环境检测业务的九项内容。
2013 年 9 月	医疗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
2013 年 9 月	贸易	国务院批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推进贸易发展方式的转变，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按照国际标准采信其检测结果。
2003 年 9 月	出口	商务部等出台《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明确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手续的便利措施。新的检验监管模式建立后，将对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及其产品进行检验检疫备案或准入管理，利用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的合格评定。
2010年	食品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部署，即强调务必要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并积极推进第三方技术机构建设。

（3）产业整合政策

2014年3月，中央编办、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整合，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到位，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相关政策法规比较完善，进一步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测认证集团。此次改革不仅将推进原有的部门和系统内整合，也将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的整合，有望打破了检测行业原有的分散、割裂的格局，具体的整合时间表如下：

时间表	负责部门	整合内容
2014年3月底前提出方案，2014年6月底前完成	国家质检总局	整合国家质检总局所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及直属检验检疫局所属31个评审中心，整体转企改制，并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底前提出方案，2014年7月底前完成	国家质检总局	整合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对同一地域内的机构实行综合设置。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	国家质检总局	开展特种设备行业检验检测机构纵向整合试点，推进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以资产为纽带的纵向整合，建立专业检验检测集团；鼓励以资产为纽带的省内整合、跨省整合。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按电子信息、通信、软件等产品类别分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交通运输部	按公路、水路行业专业领域类别分步推进交通运输部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整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归口指导的国家级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农业部	按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转基因安全、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投入品等业务门类整合农业部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国资委	统筹研究国资委联系的行业协会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问题，结合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稳步推进。推动行业协会所属认证机构转企改制。
2014年6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整合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认证资源，组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2014年8月底前提出方案，2015年底前完成	能源局 国资委	按电力、石油、煤炭等类别，分类研究推进能源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推动组建专业覆盖面广、竞争能力强、公正独立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
2014年底前提出方案，2016年6月底前完成	烟草局	整合烟草系统检验检测认证资源。

（三）行业主要特征

第三方检测作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品牌”与“网络”，具有公信力的品牌和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是检测机构的主要竞争优势。

由于某些检测项目具有检测频率高、单次金额小、时效要求强等特点，距离客户的远近直接影响检测成本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此外，由于客户的检测需求日趋多样化，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有利于及时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一站式检测服务。

检测作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其发展离不开先进的设备、科学的方法和专业的人员，检测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检测设备的先进程度，也影响着检测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并最终影响检测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检测机构的核心产品是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其核心产品的质量依赖于专业的技术人才，吸引并留住大批专业人才，是检测机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和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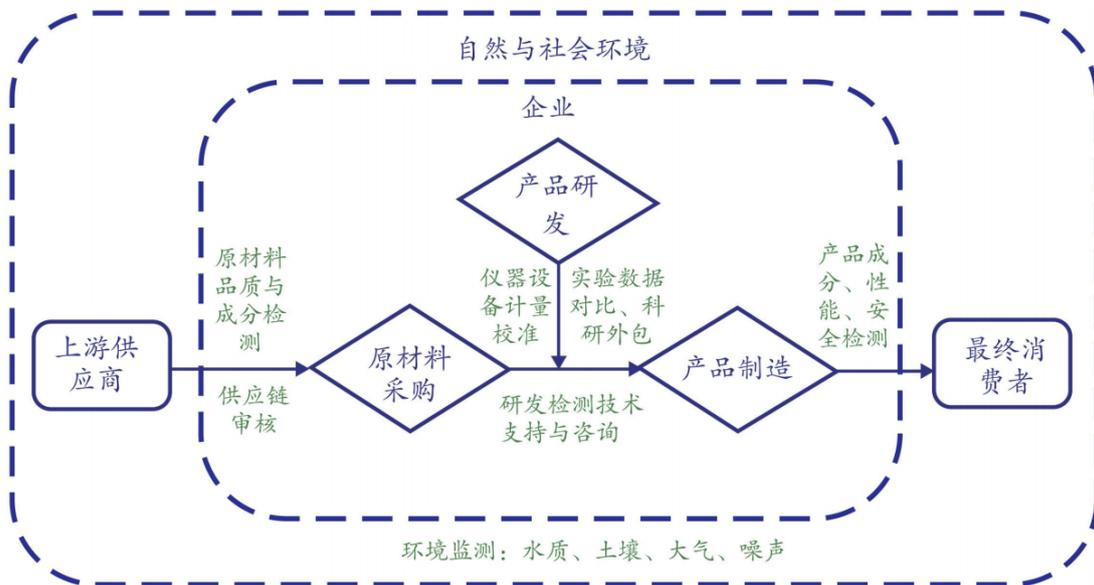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产业链

检测行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检测所需设备及检测试剂的供应商。检测设备及检测试剂行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检测设备及检测试剂供应较为充分，检测机构的采购需求能得到充分满足，不存在市场供应短缺的问题。

检测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销售商及消费者，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行业的客户基础相对较为广泛，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多行业。

检测行业客户对检测服务的需求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具有较高忠诚度，在客户推出新产品、引入新的供应商、与下游厂商或贸易商合作时均需要检测服务。因此，检测需求频繁的客户一般会与相对固定的检测机构合作，使检测服务具有连贯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此外，监管部门、检测行业客户与检测机构之间存在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依存关系。检测机构根据客户的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检测技术、升级检测方法，而客户则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其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不断加以改进，监管部门则通过检测数据完善其监管体系，不断出台与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形成既相对独立又在技术上互相支持和共同发展的关系。

检测服务的需求方主要包括政府监管部门、消费者、产品的生产商及贸易商。检测行业服务于客户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5 年全国首次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调查结果，截至 2014 年底，全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 24,847 家，当年共出具检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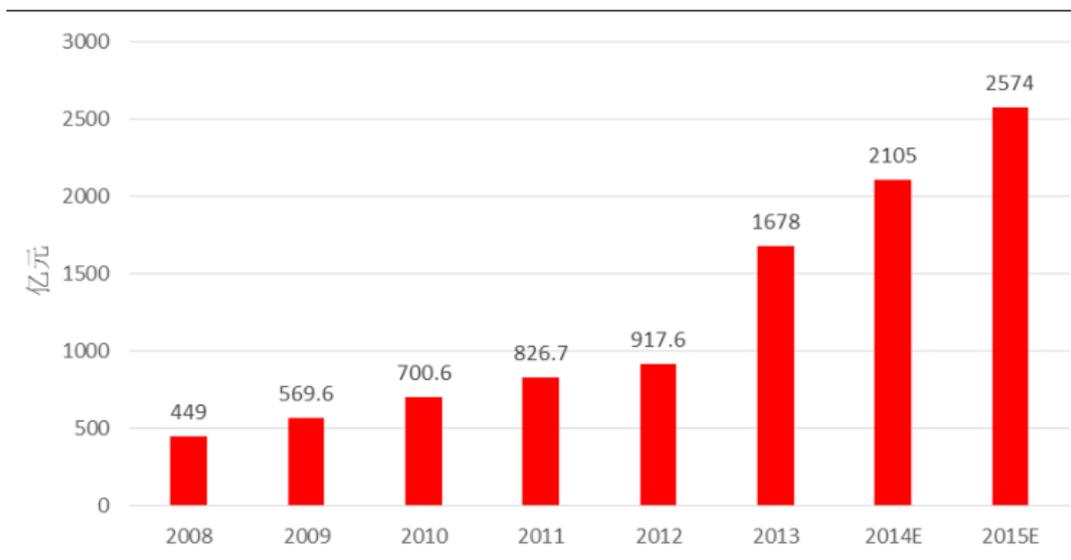
报告 2.83 亿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 1,398.51 亿元，检验检测服务业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在全国检测市场中，国有检测机构利用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 55% 以上的市场份额；外资检测机构利用其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及在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占据了市场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民营检测机构起步晚，资本实力小，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市场份额接近 10%。

我国检测机构尚处于发展初期，缺乏政府统一有效的监管，规模普遍偏小，布局结构分散，重复建设严重，体制机制僵化，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明显，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迫切需要迅速做强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

（五）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认监委统计和预计，我国检验检测市场规模 2013 年为 1,678 亿元、2014 年为 2,105 亿元、2015 年为 2,574 亿元，已成为最具前景的高端服务业之一。中国检测市场容量预测图如下：



尺寸检测业务作为检测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服务行业。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随着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

展，尺寸检测服务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对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行业资质管理，对大部分检测项目及标准也作出了相应规定，检测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检测行业发展，促进检测行业整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虽然检测行业开放式、市场化发展已经被政府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政府对检测的开放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会给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检测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时期，检测服务需求增长较快，产业发展较快，但也容易出现产能过剩和投资过热，若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则检测服务需求的增长速度也相应放缓。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检测行业的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对产品的品质保证需求及环保需求已成趋势，检测领域发展迅猛，但也存在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局部产能过剩等问题，政府也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企业间重组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过渡到由少数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态势。

4、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检测是以专业设备、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检测服务，检测数据的公信力是检测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检测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检测机构高度重视服务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实施严格的服务流程，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未来如果发生服

务质量控制失效，则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将受到极大损害，从而影响检测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5、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比较突出。如果检测机构未来未能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不仅将削弱检测机构的技术研发能力，还可能导致检测机构的核心技术泄漏，对检测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进入检测行业的壁垒

1、资金壁垒

近年来，随着检测行业的发展，客户对检测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检测机构需配备足够数量的先进的检测设备，以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检测需求。此外，先进的检测设备也是检测机构专业性和检测结果权威性的重要保障，还是检测机构申请各项检测资质和拓展检测范围的基础条件。因此，从事检测业务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拥有足够数量的先进检测设备，也是进入检测领域的重要壁垒。

2、专业技术壁垒

开展检测业务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综合运用各学科、各领域的专业知识，为客户设计有针对性的检测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此外，检测机构为了保证检测技术的领先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专业知识和检测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知识与标准相结合并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因此，从事检测业务需要在本领域内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还要具备跨领域、跨专业的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也成为进入检测领域的重要壁垒。

3、专业人才壁垒

检测业务的核心产品是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其核心产品的质量依赖于专业的技术人才，吸引并留住大批专业人才，是检测机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检测设备的正确操作，检测报告的准确编制，新的检测技术的研究，新的检测项目的开发，都离不开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能否吸引并留住大批专业技术人员成为发展检测业务的重要基础条件，也成为进入检测领域的重要壁垒。

4、服务网络壁垒

由于某些检测项目具有检测频率高、单次金额小、时效要求强等特点，距离客户的远近直接影响检测成本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此外，由于客户的检测需求日趋多样化，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有利于及时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一站式检测服务。为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检测需求，检测机构需要拥有丰富的检测项目，广泛的服务网络，能为客户就近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因此，建立覆盖面广的服务网络是检测机构吸引和留住客户的重要保障，也是进入检测领域的重要壁垒。

5、品牌影响力壁垒

品牌影响力是检测机构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重要无形资产，是检测机构专业服务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检测机构生命力之所在。具有社会公信力的检测品牌，是检测机构先进的检测手段、专业的检测人员、权威的检测结果以及良好的检测服务的综合反映，是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检测机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由于品牌影响力建立在长期的检测服务之上，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因此，品牌影响力成为进入检测领域的重要壁垒。

6、资质取得壁垒

检测机构如不属于面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其检测结果不具有质量评价、司法鉴定等法律效力，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检测机构不需要取得 CMA 等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但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格，即取得 CMA 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评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达到相关要求。如果检测报告需要得到不同国家客户的认可，检测机构还须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的专家评审，即获得 CNAS 资质。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第三方检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检测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环境有较强的正相关性，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检测行业的发展具有直接推动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意识不断增强，检测服务需求相应大幅增加，检测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检测行业将在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提高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检测业务逐步向第三方机构开放

我国检测行业于 20 世纪初以农畜产品检验起步；建国后至改革开放前，国家规定所有检验与公正业务统一由中国商品检验局管理；1989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开始向民间资本开放检测市场并取消中国境内禁止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2003 年检测行业向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2005 年检测行业向外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此后，我国政府逐渐在各个领域放宽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准入限制，并积极推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建设。随着检测业务逐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第三方检测机构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检测行业迅速发展壮大。

（3）政策法规支持第三方机构的发展

检测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检测的需求日益增长，检测服务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检测行业发展，促进检测行业整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检测行业开放式、市场化发展已经被政府所确认，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未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将在我国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将进一步放宽检测业务的限制，促进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测基础能力建设，鼓励检测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支持第三方检测机构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

2、不利因素

（1）经济波动直接影响检测行业发展

检测行业作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其发展直接受到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若国民

经济增速下滑，必然带来相关产业投资减少，从而使得检测服务需求增长放缓，影响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

（2）检测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检测服务已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但由于我国检测行业起步较晚，缺乏统一有效的监管，检测机构数量众多，规模普遍偏小，资金实力有限，专业人员较少，检测项目单一，服务品牌匮乏，专业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影响检测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3）检测机构专业人才储备仍需加强

检测业务的核心产品是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其核心产品的质量依赖于专业的人才，吸引并留住大批专业人才，是检测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检测行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专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严重制约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公司所处的尺寸检测领域市场规模较大，且缺乏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作为中国第三方检测与验证服务的开拓者和领先者，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华测检测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了三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 40 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2009 年 10 月 30 日，华测检测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成为深圳市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也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华测检测从事的尺寸检测业务，在其检测业务中占比较小，其未公开披露尺寸检测服务情况。

（2）西格玛 3D

西格玛 3D 是德国及欧洲工业移动 3D 测量应用的市场领导者，依托丰富的工程经验与现代 3D 测量系统，帮助世界各国的客户保证生产质量。随着机械制造业 3D 测量解决方案的发展，汽车和航空航天领域已成为了西格玛 3D 的日常业务。在中国，西格玛 3D 成立了西格玛测量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主要为汽车行业、机械制造行业、航空航天行业、发电站建设等提供测量服务。

（3）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是我国最早建立的计量检定专业机构之一，是上海地区唯一由国家授权的公益性、综合性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授权开展法制计量、量值传递（溯源）、质量监督检验等工作的资质。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下属的精密测量实验室和工程测量实验室可以提供现场校准与检测服务，主要特色业务为非标量规和机械零件测量以及 50 米超长检测校准业务。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服务为客户量身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尽量避免与综合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直接竞争，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

（1）发展战略清晰，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成立以来，以“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每个市场领域与关键地域市场中的领导者”为宗旨，坚持独立专业的服务，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是国内民营尺寸检测领域的领先者，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检测服务，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仅要客户的外部技术专家，更要成为客户的服务行家。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设备销售业务，并最终完全放弃设备销售业务，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尺寸检测服务领域。

（2）检测设备先进，检测服务专业

公司凭借其从事设备销售的便利条件，与世界知名的检测设备制造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及时掌握检测设备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并能及时采购到

世界最先进的检测设备，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公司是为数不多的长期致力于尺寸检测服务的企业之一，在这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专业检测服务。

（3）业务规模较大，业务模式灵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立足上海，辐射全国，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检测方案，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检测方案，业务模式比较灵活。

（4）管理团队年轻，市场应变力强

公司管理团队年轻且稳定，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不到 35 岁，极富朝气与活力，业务开拓和创新能力较强，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专注于检测服务，对市场反应灵敏，善于发掘潜在市场需求，营销手段多样化，市场应变力强，具有较强的市场生存能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业务类型单一

公司主要从事尺寸检测业务，对检测领域的其他业务尚未涉足。这与综合化检测机构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划开展资质能力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未来还将通过申请扩项增项、并购相关企业等方式扩大检测服务范围。

（2）服务网点较少

目前，公司的营业网点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在其他地方尚未设立分支机构，由于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客户送检时往往会选择距离较近的检测机构，因此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建立对检测机构获得订单具有较高重要性。公司需要随着业务的扩展在客户需要的城市布局服务网点。

（3）研发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研发能力主要局限在尺寸检测方面，与公司逐步实现提供综合化检测服务的目标相比尚有不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建立新的实验室与研发团队，全面提升公司在检测业务方面的研发能力。

（4）资金实力有限

检测行业本身具备一定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征，采购更先进的检测设备，建设更广阔的服务网络，聘任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和公司自身积累，没有银行贷款，资金实力比较有限，制约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前身顶柱有限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顶柱有限公司治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治理机构。

（二）公司治理机构的实际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前身顶柱有限在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但也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履职不规范等情形。顶柱有限公司治理机构实际运行方面的瑕疵不影响相关决策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完善会议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表决、决议、执行等制度，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程序也没有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

的实际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2015年7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聘请审计机构及重要制度等议案
2015年7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7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议案
2015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挂牌、聘请挂牌服务机构、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15年7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申请挂牌、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2015年7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四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地了解公司情况。

本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销售收入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收入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的重要环节，确保财务管理和相关的内部控制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

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论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规范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与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来将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工商、税务、劳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

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产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系由顶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顶柱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尺寸检测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以及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顶柱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承继了顶柱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由公司自主管理；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了公司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独立自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也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顶柱贸易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与公司存在合署办公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房

《房屋租赁合同》，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 号 506、507 室的建筑面积为 666.64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顶柱贸易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漆昊光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漆昊光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13 号 2 层建筑面积为 359.11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作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出具《关于搬迁公司经营地址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搬离了现有的经营场所，搬迁至上述新租赁地址，现有经营场所由顶柱贸易继续使用，从而解决了合署办公问题。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顶助（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5-28	1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
上海顶柱贸易有限公司	2014-6-11	100万元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设备贸易

			机电设备及配件, 皮革制品, 服装服饰, 鞋帽, 文体用品, 照相器材销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北京顶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4-7-8	100万元	专业承包; 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实质性经营, 已申请注销
苏克(上海)工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12	100万元	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 机电设备, 仪器仪表销售, 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	未实质性经营
京甲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3-6-18	10万元	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未实质性经营, 已于2015年7月注销

1、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2015年5月29日前,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工业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 工业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 仪器仪表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检测服务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

2015年7月20日前, 顶柱贸易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及配件, 包装材料, 工艺礼品,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 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 通讯器材, 机电设备及配件, 皮革制品, 服装服饰, 鞋帽, 文体用品, 照相器材销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 从事工业设备(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顶柱贸易主要从事设备销售业务, 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与顶柱贸易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认证)”, 删除了“工业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 仪器仪表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为彻底解决公司与顶柱贸易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校准（取得相应认证后方可经营）”，顶柱贸易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文体用品，照相器材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口业务”，彻底消除二者经营范围上可能的重合问题。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专注于检测服务业务，不再开展任何设备销售业务，与顶柱贸易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2、潜在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2015 年 5 月 29 日前，上海苏克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产品检测技术服务（除认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由于其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北京顶柱、京甲检测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由于其均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也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海苏克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海苏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将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不再从事产品检测技术服务，从而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北京顶柱、京甲检测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顶柱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注销税务登记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税务注销程序；京甲检测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外（香港）控制顶柱国际、顶柱集团和瑞特集团 3 家公司，其中：顶柱国际和瑞特集团主要从事设备贸易业务，顶柱集团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

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或无关联第三方，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商业机会与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以确保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支持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的持续发展，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干预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不损害顶柱检测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顶柱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规范措施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有效的书面承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于财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380,748.40 元。

为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向孙斌现金分红 1,380,748.40 元，孙斌以其获得的现金分红款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欠款。孙斌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应负担个人所得税 276,149.68 元，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在孙斌实际缴付税款前，形成公司对孙斌的其他应收款 276,149.68 元。孙斌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足额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本次现金分红的支付单位，负有代扣代缴孙斌个人所得税的法定义务。在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之后，孙斌向公司偿付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之前，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15 年 10 月 20 日，按照公司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 276,149.68 元，履行了及时、足额偿还对公司的欠款的书面承诺。孙斌同时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切实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订并实施

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了如下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不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不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核批准程序，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孙斌	董事长、总经理、孙园之兄、孙亦涵之父	4,382,400	73.04	316,800	5.28
徐兵	董事、副总经理	52,800	0.88	105,600	1.76
李昌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31,680	0.528
周慧清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21,120	0.352
孙园	董事、孙斌之弟	158,400	2.64	0	0
孙亦涵	孙斌之女	158,400	2.64	0	0
孙中兵	监事会主席	0	0	52,800	0.88
合计		4,752,000	79.20	528,000	8.8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董事孙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斌之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行政、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关于无不实陈述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孙斌	董事长、总经理	顶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顶柱贸易执行董事，上海苏克监事，北京顶柱执行董事，顶柱集团、顶柱国际、瑞特集团董事	顶助投资为公司股东，其余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任职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孙斌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顶助投资 60%的股权，持有顶柱贸易、上海苏克、北京顶柱 90%的股权，持有顶柱集团、顶柱国际、瑞特集团 100%的股权

徐兵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顶助投资 20% 的股权
李昌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顶助投资 6% 的股权
周慧清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顶助投资 4% 的股权, 持有上海狄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孙中兵	监事会主席	持有顶助投资 10% 的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存在与本公司具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并签署了《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约定, 未经公司同意, 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行业;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处离职, 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 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处离职, 离职后 2 年内不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1、董事变动情况

顶柱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王洲星担任顶柱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因王洲星将其所持顶柱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孙斌，顶柱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由孙斌担任顶柱有限执行董事。

2015 年 7 月 8 日，顶柱检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顶柱检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即由孙斌、徐兵、李昌蓉、周慧清、孙园组成顶柱检测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顶柱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孙斌担任顶柱有限监事。2014 年 7 月，因王洲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孙斌，顶柱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改由王洲星担任顶柱有限监事。

2015 年 7 月 8 日，顶柱检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中兵为顶柱检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顶柱检测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宏洋、王逸共同组成顶柱检测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聘任徐兵为顶柱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聘任李昌蓉为顶柱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聘任周慧清为顶柱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8 日，顶柱检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斌为顶柱检测总经理，聘任徐兵、李昌蓉为顶柱检测副总经理，聘任周慧清为顶柱检测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数据及其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3,547.09	2,977,279.08	2,594,706.63
应收票据	100,000.00	62,000.00	175,000.00
应收账款	5,432,085.95	5,352,748.03	3,999,268.06
预付款项	34,174.21	167,742.80	495,634.87
其他应收款	1,167,336.44	2,480,120.04	1,316,419.9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47,143.69	11,039,889.95	8,581,029.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38,414.94	5,582,507.85	2,339,500.2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19,192.86	288,834.64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7,607.80	5,871,342.49	2,339,500.21
资产总计	15,104,751.49	16,911,232.44	10,920,5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11,348.18	590,682.09	538,563.34
预收款项	630,800.00	1,025,142.90	727,587.00
应付职工薪酬	428,661.10	473,365.55	228,483.75
应交税费	922,639.61	530,557.59	306,16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0.00	833,492.04	392,781.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8,648.89	3,453,240.17	2,193,582.1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8,648.89	3,453,240.17	2,193,58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72,694.75	772,694.75	772,694.75
未分配利润	10,633,407.85	11,685,297.52	6,954,25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6,102.60	13,457,992.27	8,726,94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04,751.49	16,911,232.44	10,920,529.67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4,855.29	18,119,386.66	11,289,758.21
其中：营业收入	6,174,855.29	18,119,386.66	11,289,758.21
二、营业总成本	5,658,142.77	13,299,063.22	7,356,121.15
其中：营业成本	2,370,871.12	6,089,571.03	3,458,10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51.99	16,087.42	26,174.59
销售费用	1,528,886.43	3,609,488.15	1,833,632.52
管理费用	1,906,954.14	3,486,044.96	1,953,783.37
财务费用	6,421.47	3,137.37	1,917.48
资产减值损失	-181,842.38	94,734.29	82,50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712.52	4,820,323.44	3,933,637.06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	89,000.00	4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712.52	4,908,302.02	3,977,637.06
减：所得税费用	203,853.77	177,257.24	112,89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858.75	4,731,044.78	3,864,739.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858.75	4,731,044.78	3,864,739.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4.73	3.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4.73	3.86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9,858.04	18,795,279.81	11,709,58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840.07	541,268.42	48,2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2,698.11	19,336,548.23	11,757,8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75.16	3,414,155.17	2,566,29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0,440.98	3,733,209.41	1,963,06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45.98	221,768.12	372,42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610.14	6,206,742.12	3,266,17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1,072.26	13,575,874.82	8,167,9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25.85	5,760,673.41	3,589,90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430.44	5,369,318.94	2,065,28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30.44	5,369,318.94	2,065,2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30.44	-5,369,318.94	-2,065,28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74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74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4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8.98	-8,78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31.99	382,572.45	1,524,62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279.08	2,594,706.63	1,070,08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547.09	2,977,279.08	2,594,706.6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72,694.75	11,685,297.52		13,457,99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772,694.75	11,685,297.52		13,457,99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1,889.67		-1,051,8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858.75		328,85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380,748.42	-	-1,380,748.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0,748.42		-1,380,748.42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772,694.75	10,633,407.85	-	12,406,102.60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772,694.75	6,954,252.74		8,726,94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772,694.75	6,954,252.74	-	8,726,94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1,044.78	-	4,731,04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1,044.78		4,731,04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772,694.75	11,685,297.52	-	13,457,992.27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86,220.80	3,475,987.21		4,862,20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386,220.80	3,475,987.21		4,862,20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6,473.95	3,478,265.53	-	3,864,7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4,739.48		3,864,7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86,473.95	-386,473.9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386,473.95	-386,473.9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772,694.75	6,954,252.74	-	8,726,947.4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天职业字[2015]1144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

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具有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

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

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

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检测服务收入，公司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检测服务收入。

对于境外检测服务收入，公司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凭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收到劳务价款时，以收款当日汇率折合成人民币，确认检测服务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包

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未利用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104,751.49	16,911,232.44	10,920,529.67
负债总计（元）	2,698,648.89	3,453,240.17	2,193,582.18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元）	12,406,102.60	13,457,992.27	8,726,94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06,102.60	13,457,992.27	8,726,94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1	13.46	8.73
资产负债率	17.87%	20.42%	20.09%
流动比率（倍）	3.50	3.20	3.91
速动比率（倍）	3.50	3.20	3.9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74,855.29	18,119,386.66	11,289,75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58.75	4,731,044.78	3,864,7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6,858.75	4,643,066.20	3,820,739.48
毛利率	61.60%	66.39%	69.37%
净利率	5.33%	26.11%	3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2.65%	5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41.86%	5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4.73	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4.73	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3.87	3.31
存货周转率（次）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1.30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1,625.85	5,760,673.41	3,589,907.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5.76	3.59
销售现金比率	26.10%	31.79%	31.8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8)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 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100%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由于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每股指标均按照当时的总股本100万股计算；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528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每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55	1.6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9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90	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09	0.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 1-5月	检测服务	5,745,200.59	2,162,416.37	3,582,784.22	62.36%
	设备销售	429,654.70	208,454.75	221,199.95	51.48%
	合计	6,174,855.29	2,370,871.12	3,803,984.17	61.60%
2014年度	检测服务	13,288,512.97	4,009,817.03	9,278,695.94	69.82%
	设备销售	4,830,873.69	2,079,754.00	2,751,119.69	56.95%
	合计	18,119,386.66	6,089,571.03	12,029,815.63	66.39%
2013年度	检测服务	9,154,416.29	2,385,605.12	6,768,811.17	73.94%
	设备销售	2,135,341.92	1,072,502.97	1,062,838.95	49.77%
	合计	11,289,758.21	3,458,108.09	7,831,650.12	69.37%

公司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及 2013 年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设备销售业务，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增加员工数量并提高其薪酬水平，增加了检测设备的采购，使得营业成本明显上升。

公司 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及 2013 年均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设备销售业务，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存在较大额度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不能税前扣除，使得所得税费用明显上升，降低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013-2014 年，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同行业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0846.OC	格林检测	50.75%	51.94%
831381.OC	中持检测	55.79%	50.73%
430437.OC	食安科技	65.95%	67.43%
831228.OC	夏阳检测	53.12%	42.27%
832172.OC	倍通股份	57.31%	61.52%
算术平均值		56.58%	54.78%
中位数		55.79%	51.94%
顶柱检测		66.39%	69.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盈利能力较强，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尺寸检测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54,591.28 元，降幅为 21.85%，其中其他应付款减少 828,292.04

元，降幅 99.38%，预收账款减少 394,342.90，降幅为 38.47%。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大幅增长，使得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相应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大幅减少，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4 年末有所提高。

201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830846.OC	格林检测	5.93%	5.41
831381.OC	中持检测	24.45%	2.59
430437.OC	食安科技	79.30%	0.20
831228.OC	夏阳检测	37.86%	0.24
832172.OC	倍通股份	51.83%	1.37
算术平均值		39.87%	1.96
中位数		37.86%	1.37
顶柱检测		20.42%	3.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没有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及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设备销售业务，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未能在报告期末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为客户量身采购相应的检测设备，直接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使得存货期末余额为零。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830846.OC	格林检测	25.43	0.54
831381.OC	中持检测	3.38	1.14
430437.OC	食安科技	16.98	0.25
831228.OC	夏阳检测	-	0.32
832172.OC	倍通股份	11.30	1.65
算术平均值		14.27	0.78
中位数		14.14	0.54
顶柱检测		3.87	1.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部分客户存在 3-6 个月的收款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170,765.89 元，增长 60.47%，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销售现金比率
830846.OC	格林检测	4,459,658.74	44.18%
831381.OC	中持检测	3,096,494.31	26.98%
430437.OC	食安科技	4,914,973.11	27.49%
831228.OC	夏阳检测	8,458,027.68	40.79%
832172.OC	倍通股份	2,405,206.84	7.72%

算术平均值	4,666,872.14	29.43%
中位数	4,459,658.74	27.49%
顶柱检测	5,760,673.41	31.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

六、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检测服务	5,745,200.59	93.04	13,288,512.97	73.34	9,154,416.29	81.09
设备销售	429,654.70	6.96	4,830,873.69	26.66	2,135,341.92	18.91
合计	6,174,855.29	100.00	18,119,386.66	100.00	11,289,75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分别确认收入，不存在外销产品，也不存在经销收入，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829,628.45 元，增长 60.49%。由于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减少设备销售业务，公司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随着 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检测服务业务同时减少设备销售业务，检测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营业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	4,670,865.37	75.64	13,416,124.02	74.04	7,046,043.34	62.41
华东其他	578,748.88	9.37	1,835,872.85	10.13	2,091,592.72	18.53
华北	-	-	964,635.27	5.32	1,174,563.30	10.40
东北	92,961.26	1.51	836,172.97	4.61	158,033.92	1.40
华南	23,438.02	0.38	109,469.15	0.60	517,148.67	4.58
境内其他	2,592.22	0.04	458,091.45	2.53	44,102.56	0.39
境外	806,249.54	13.06	499,020.95	2.75	258,273.72	2.29
合计	6,174,855.29	100.00	18,119,386.66	100.00	11,289,75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及周边市场，来自上海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最近一年及一期比例超过 7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境外收入具体是为境外客户在境内提供检测服务，价款由境外客户支付。

公司营业收入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产品成本	208,454.75	8.79	2,079,754.00	34.15	1,072,502.97	31.01
薪酬	1,340,477.32	56.54	2,011,379.57	33.03	1,039,050.71	30.05
折旧摊销	561,328.05	23.68	966,554.83	15.87	299,603.36	8.66
差旅费	260,611.00	10.99	970,003.40	15.93	957,595.50	27.69
零星费用		0.00	61,879.23	1.02	89,355.55	2.58
合计	2,370,871.12	100.00	6,089,571.03	100.00	3,458,108.09	100.00

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2,631,462.94 元，增长 76.10%，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增长带来了销售产品成本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增加员工数量并提高其薪酬水平，增加了检测设备的采购，使得营业成本明显上升。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28,886.43	24.76	3,609,488.15	19.92	1,833,632.52	16.24
管理费用	1,906,954.14	30.88	3,486,044.96	19.24	1,953,783.37	17.31
财务费用	6,421.47	0.10	3,137.37	0.02	1,917.48	0.02
合计	3,442,262.04	55.75	7,098,670.48	39.18	3,789,333.37	33.5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17,313.80	746,278.28	389,677.11
差旅费	248,748.11	274,476.37	100,115.40
交通运输费	227,641.54	733,523.18	430,439.44
维修费	219,543.45	461,507.42	117,184.05
业务招待费	142,556.70	557,323.80	384,308.78
广告费	76,584.91	265,290.56	1,360.00
代理费	23,163.48	40,733.59	10,010.83
保险费	18,843.52	13,722.87	780.77
办公费	17,410.11	69,413.54	160,360.06
折旧	1,325.61	2,511.46	6,071.47
低值易耗品	290.00	80,053.76	11,418.61
业务宣传费		80,411.72	101,029.63
招标费		1,400.00	9,910.00
报关费		1,897.90	11,388.82
其他	135,465.20	280,943.70	99,577.5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528,886.43	3,609,488.15	1,833,632.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9.59%。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775,855.63 元，增长 96.85%，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加强了业务营销，使得销售人员薪酬、交通运输费、广告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4,095.09	1,220,016.14	669,010.15
业务招待费	244,116.46	594,077.33	327,507.89
房屋租赁费	120,374.00	252,893.00	183,293.40
办公费	169,448.85	236,192.88	180,391.45
差旅费	233,684.93	427,023.96	153,546.40
咨询费	247,200.00	35,000.00	18,246.28
会务费	77,849.28	70,021.00	
折旧	78,255.50	115,397.44	99,701.03
交通运输费	60,736.77	202,871.87	125,049.13
装修费	20,250.00	48,600.00	50,818.40
其他	100,943.26	283,951.34	146,219.24
合计	1,906,954.14	3,486,044.96	1,953,783.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0.65%。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532,261.59 元，增长 78.4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之增长。此外，2013-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缴，公司对管理费用控制不够严格，使得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的过快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606.96	-11,558.07	-4,279.55
汇兑损益	7,178.98	8,782.02	
手续费	1,849.45	5,913.42	6,197.03
合计	6,421.47	3,137.37	1,917.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0.03%，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银行贷款，主要财务费用是进口设备产生的汇兑损失和对银行支付的手续费。

（四）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	89,000.00	4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	-1,021.4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00.00	87,978.58	44,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00.00	87,978.58	4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公司与上海吕巷经济园区签署的《扶持金协议书》，上海吕巷经济园区按照公司实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一定比例按季度向公司发放扶持金。《扶持金协议书》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来能否续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还包括公益性捐赠 1,021.42 元。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	1、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征收比例为收入的 1%；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调整为查账征收，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2013-2014 年，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财务人员相对较少，不能完全满足查账征收的有关要求，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所在地的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公司 2013-2014 年的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缴纳。

若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则公司 2013 年度较核定征收计算的应纳税额多 1,046,786.50 元；2014 年度较核定征收计算的应纳税额多 1,290,360.50 元，因按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的税收差额部分，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征收方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A)	利润总额	4,908,302.02	3,977,637.06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977,915.43	661,099.27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5,886,217.45	4,638,736.33
	适用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	1,471,554.36	1,159,684.08

征收方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核定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B)	营业收入	18,119,386.66	11,289,758.21
	核定发生率	4%	4%
	适用税率	25%	25%
	应纳所得税	181,193.87	112,897.58
差异 (A—B)		1,290,360.50	1,046,786.50
当期实际净利润(即采用核定征收的净利润)(C)		4,731,044.78	3,864,739.48
假如采用查账征收的净利润(D)		3,436,747.66	2,817,952.98
差异 (C—D)		1,294,297.12	1,046,786.5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公司 2013-2014 年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及 2015 年 1 月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均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公司已按照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要求，通过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内容为“该企业自 2013 年 01 至 2015 年 05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内容为“该企业自 2013 年 01 至 2015 年 05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已向公司出具有效的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所得税征缴方式的变化导致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税款或对公司处罚款、滞纳金，由孙斌无条件代为缴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923.00	3,252.87	23,568.18
银行存款	2,711,624.09	2,974,026.21	2,571,138.45
合计	2,713,547.09	2,977,279.08	2,594,706.6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6%、17.61%、17.96%，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是公司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按期履行债务清偿义务等的需要，不存在大量资金闲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62,000.00	175,000.00
合计	100,000.00	62,000.00	17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票据结算不是公司主要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的波动是由于期末客户使用票据结算金额差异造成，具有一定偶然性。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票据已经全部得到银行承兑。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752.00	2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3,725.15	77.44	474,391.20	
账龄组合	4,573,725.15	77.44	474,391.20	10.37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4,573,725.15	77.44	474,391.20	
合计	5,906,477.15	100.00	474,391.2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836.50	2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6,762.94	73.95	619,851.41	
账龄组合	4,416,762.94	73.95	619,851.41	14.03
组合小计	4,416,762.94	73.95	619,851.41	
合计	5,972,599.44	100.00	619,851.41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9,438.08	23.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9,839.78	76.16	570,009.80	
账龄组合	3,479,839.78	76.16	570,009.80	16.38
组合小计	3,479,839.78	76.16	570,009.80	
合计	4,569,277.86	100.00	570,009.80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332,752.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332,752.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爱孚迪（上海）制造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555,836.5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555,836.5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柯马（上海）工程有 限公司	1,089,438.08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089,438.08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9,405.40	190,470.27	5.00
1-2年（含2年）	682,819.75	204,845.93	30.00
2-3年（含3年）	4,850.00	2,425.00	50.00
3年以上	76,650.00	76,650.00	100.00
合计	4,573,725.15	474,391.2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0,294.69	175,014.73	5.00
1-2年（含2年）	291,987.25	87,596.18	30.00
2-3年（含3年）	534,481.00	267,240.50	50.00
3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4,416,762.94	619,851.4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6,488.58	107,824.44	5.00
1-2年（含2年）	1,222,451.20	366,735.36	30.00
2-3年（含3年）	10,900.00	5,450.00	50.00
3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3,479,839.78	570,009.80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柯马（上海）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752.00	1年以内	22.56
爱孚迪（上海）制造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98.11	2年以内	15.27
上海营创精密汽车 模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632.84	1年以内	8.07
上海哲成机械电子 设备厂	非关联方	383,229.00	2年以内	6.49
常熟达涅利冶金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900.00	1年以内	5.06
合计		3,393,211.95		57.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爱孚迪（上海）制造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836.50	1年以内	26.05
柯马（上海）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193.80	1年以内	17.11
蒂森克虏伯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275.00	1年以内	10.74
瑞弗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393,700.00	1年以内	6.59
上海哲成机械电子 设备厂	非关联方	376,929.00	1年以内	6.31
合计		3,989,934.30		66.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柯马（上海）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438.08	1年以内	23.84
上海哲成汽车装备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624.00	1年以内	15.01
昆山诺克科技汽车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50.00	1年以内	11.63
爱孚迪（上海）制造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450.00	1年以内	6.64
上海哲成机械电子 设备厂	非关联方	243,540.00	1年以内	5.33
合计		2,853,602.07		62.45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2%、31.65%和35.96%，公司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7%、79.25%和83.29%，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健。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1,353,479.97元，增长33.8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60.49%，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顶柱检测	格林检测 (830846)	中持检测 (831381)	食安科技 (430437)	夏阳检测 (831228)	倍通股份 (832172)
1年以内 (含1年)	5%	5%	5%	5%	5%	5%
1-2年 (含2年)	30%	20%	10%	30%	30%	30%
2-3年 (含3年)	50%	40%	20%	50%	50%	50%
3-4年(或3 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100%	1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5,679.98	75.15	166,617.80	99.33	494,509.87	99.77
1-2年 （含2年）	7,369.23	21.56			1,125.00	0.23
2-3年 （含3年）			1,125.00	0.67		
3年以上	1,125.00	3.29				
合计	34,174.21	100.00	167,742.80	100.00	495,63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减少，是由于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已经逐渐履行完毕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7,557.84	100.00	20,221.40	
组合（1）账龄组合	288,322.92	24.28	20,221.40	7.01
组合（2）关联方	276,149.68	23.25		
组合（3）押金保证金组合	623,085.24	52.47		
组合小计	1,187,557.84	100.00	20,221.40	
合计	1,187,557.84	100.00	20,221.4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6,723.61	100.00	56,603.57	
组合（1）账龄组合	331,576.34	13.07	56,603.57	17.07
组合（2）关联方	1,807,129.37	71.2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3）押金保证金组合	398,017.90	15.69		
组合小计	2,536,723.61	100.00	56,603.57	
合计	2,536,723.61	100.00	56,603.57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8,130.79	100.00	11,710.89	
组合（1）账龄组合	154,217.85	11.61	11,710.89	7.59
组合（2）关联方	975,979.04	73.49		
组合（3）押金保证金组合	197,933.90	14.90		
组合小计	1,328,130.79	100.00	11,710.89	
合计	1,328,130.79	100.00	11,710.8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101.92	13,255.10	5.00
1-2年（含2年）	23,221.00	6,966.30	30.00
合计	288,322.92	20,221.4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277.34	9,213.87	5.00
1-2年（含2年）	131,299.00	39,389.70	30.00
2-3年（含3年）	16,000.00	8,000.00	5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31,576.34	56,603.57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8,217.85	6,910.89	5.00
1-2年（含2年）	16,000.00	4,800.00	30.00
2-3年（含3年）	154,217.85	11,710.89	
合计	138,217.85	6,910.89	5.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孙斌	股东	276,149.68	1年以内	23.25
孙中兵	员工	183,797.70	1-2年	15.48
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700.00	1年以内	9.15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88.00	1年以内	7.84
王中廷	员工	73,500.00	1-2年	6.19
合计		735,235.38		61.9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孙斌	股东	1,664,202.95	1-2年	65.60
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7,299.00	1年以内	8.57
孙中兵	员工	79,217.00	1年以内	3.12
北京顶柱	关联方	76,110.00	1年以内	3.00
王中廷	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2.37
合计		2,096,828.95		82.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孙斌	股东	917,979.04	1-2年	69.12
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7,299.00	1年以内	11.09
京甲检测	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4.37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4.14
徐兵	员工	38,400.00	1年以内	2.89
合计		1,216,678.04		91.61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5%、14.67%和7.73%。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1,163,700.14元，增长88.40%，主要原因是关联方资金往来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性质及形成过程如下：

公司对孙斌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股东占款，形成过程如下：为解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公司股东于2015年5月5日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向孙斌现金分红1,380,748.40元，孙斌以其获得的现金分红款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欠款。孙斌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应负担个人所得税276,149.68元，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在孙斌实际缴付税款前，形成公司对孙斌的其他应收款276,149.68元。2015年10月20日，孙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276,149.68元，从而结清了公司对孙斌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孙中兵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备用金，形成过程如下：由于孙中兵所在部门人员较多，同时执行的项目也较多，大部分项目需要到客户现场开展工作，且不同项目间人员存在一定的重合，公司为了方便备用金管理，孙中兵所在部门的备用金统一由孙中兵借支和偿还，使得备用金期末余额较大，账期较长。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备用金管理，对于确有必要支付的备用金，将严格履行个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部支付的程序，并严格控制备用金借支金额和使用期限，原则上应当在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归还备用金。

公司对中交公路长大桥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固安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合同押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公司对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费用摊销类，具体为公司昆山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的待摊费用。

公司对王中廷的其他应收款性质由两部分组成，即 60,000 元的个人借款与 13,500 元的备用金，形成过程如下：2014 年 7 月 10 日，王中廷因个人经济困难，向公司借款 60,000 元，公司与王中廷签署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约定的还款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王中廷签署还款协议，约定王中廷前述借款的还款日期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中廷向公司借款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根据公司与王中廷 2015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王中廷若存在违约，除需归还本金之外，自违约之日对剩余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并承担因诉讼导致的所有费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王中廷正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逐月归还公司借款。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借款管理，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公司借款，员工确需向公司借款的，将严格履行个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同意、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部支付的程序，并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控制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7,288,726.24	75,333.61		7,364,059.85
其中：机器设备	6,591,464.03			6,591,464.03
运输工具	102,000.00			102,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5,262.21	75,333.61		670,595.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06,218.39	619,426.52		2,325,644.91
其中：机器设备	1,477,459.25	539,845.41		2,017,304.66
运输工具	2,018.75	10,093.75		12,112.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740.39	69,487.36		296,227.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82,507.85			5,038,414.94
其中：机器设备	5,114,004.78			4,574,159.3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运输工具	99,981.25			89,887.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521.82			374,368.0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82,507.85			5,038,414.94
其中：机器设备	5,114,004.78			4,574,159.37
运输工具	99,981.25			89,887.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8,521.82			374,368.0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977,563.90	4,311,162.34		7,288,726.24
其中：机器设备	2,619,925.61	3,971,538.42		6,591,464.03
运输工具		102,000.00		102,0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7,638.29	237,623.92		595,262.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8,063.69	1,068,154.70		1,706,218.39
其中：机器设备	527,213.45	950,245.80		1,477,459.25
运输工具		2,018.75		2,01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850.24	115,890.15		226,740.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9,500.21			5,582,507.85
其中：机器设备	2,092,712.16			5,114,004.78
运输工具				99,981.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6,788.05			368,521.8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39,500.21			5,582,507.85
其中：机器设备	2,092,712.16			5,114,004.78
运输工具				99,981.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6,788.05			368,521.82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2%、33.01%和33.3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4,311,162.34元，增长144.79%，主要是公司根据发展检测业务的实际需要，2014年新增购买单价较高的FARO Laser Tracker Vantage激光跟踪仪和关节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25,259.00	399,290.12		724,549.12
其中：软件	325,259.00	399,290.12		724,549.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424.36	68,931.90		105,356.26
其中：软件	36,424.36	68,931.90		105,356.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8,834.64			619,192.8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其中：软件	288,834.64			619,192.8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25,259.00		325,259.00
其中：软件		325,259.00		325,25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424.36		36,424.36
其中：软件		36,424.36		36,424.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8,834.64
其中：软件				288,834.6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25,259.00 元，主要是根据公司检测业务发展需要，2014 年新增博力加软件 5 套、达尔康软件 2 套所致；公司 2015 年 5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99,290.12 元，增长 122.76%，主要是由于检测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5 年新增博力加软件 5 套、杰魔三维检测软件 1 套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2,378.12	52,118.75	526,530.84
1年至2年（含2年）	57,039.22	526,530.84	12,032.50
2年至3年（含3年）	511,930.84	12,032.50	
合计	711,348.18	590,682.09	538,563.34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New River Kinematics.inc	274,742.82	尚未结算
Nub3d	234,957.08	尚未结算
合计	509,699.9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New River Kinematics.inc	274,742.82	尚未结算
Nub3d	234,957.08	尚未结算
合计	509,699.9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New River Kinematics.inc	274,742.82	尚未结算
Nub3d	234,957.08	尚未结算
合计	509,699.9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5%、17.11%和 26.36%，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20,666.09 元，增长 20.4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负债相应增加。

2、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00.00	682,455.90	603,617.00
1-2 年(含 2 年)	553,400.00	218,717.00	78,570.00
2-3 年(含 3 年)		78,570.00	45,400.00
3 年以上		45,400.00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30,800.00	1,025,142.90	727,587.0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495,000.00	尚未结算
天津大学	58,4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53,400.00	

2014年、2013年末公司无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17%、29.69%和23.37%，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2014年末预收款项较2013年末增加297,555.90元，增长40.9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经营负债相应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417,211.29	2,155,269.15	2,206,243.38	366,237.0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6,154.26	156,617.06	150,347.28	62,424.04
合计	473,365.55	2,311,886.21	2,356,590.66	428,661.1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4,764.45	3,697,411.67	3,484,964.83	417,211.2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719.30	280,262.32	247,827.36	56,154.26
合计	228,483.75	3,977,673.99	3,732,792.19	473,365.5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584.05	1,799,567.54	1,876,095.75	306,055.84
二、职工福利费		66,116.63	66,116.63	
三、社会保险费	31,881.84	87,009.48	84,211.30	34,680.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7,453.20	76,568.34	73,503.12	30,518.42
工伤保险费	1,247.87	3,480.38	3,341.05	1,387.20
生育保险费	3,180.77	6,960.76	7,367.13	2,774.40
四、住房公积金	2,745.40	33,739.40	10,983.60	25,501.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836.10	168,836.10	
合 计	417,211.29	2,155,269.15	2,206,243.38	366,237.06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08.62	2,868,841.98	2,621,566.55	382,584.05
二、职工福利费		137,199.36	137,199.36	
三、社会保险费	13,310.83	159,120.21	140,549.20	31,881.8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009.77	137,017.14	121,573.71	27,453.20
工伤保险费	500.41	6,228.05	5,480.59	1,247.87
生育保险费	800.65	15,875.02	13,494.90	3,180.77
四、住房公积金	3,045.00	44,074.80	44,374.40	2,745.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00.00	488,175.32	541,275.32	
合 计	204,764.45	3,697,411.67	3,484,964.83	417,211.29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410.64	146,175.92	140,324.13	58,262.43
失业保险费	3,743.62	10,441.14	10,023.15	4,161.61
合计	56,154.26	156,617.06	150,347.28	62,424.0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017.92	261,578.17	231,185.45	52,410.64
失业保险费	1,701.38	18,684.15	16,641.91	3,743.62
合计	23,719.30	280,262.32	247,827.36	56,154.26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42%、13.71%和15.88%，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比重比较稳定。公司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增加244,881.80元，增长107.1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应增加了人员数量，并适当提高了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5,173.61	71,096.27	49,708.33
增值税	394,686.52	403,612.83	211,96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9.69	7,146.44	3,781.81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4,147.73	4,036.14	2,35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7.74	4,036.12	2,353.79
教育费附加	13,369.04	13,034.19	7,987.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3,745.28	27,595.60	28,012.82
合计	922,639.61	530,557.59	306,166.4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96%、15.36%和34.19%，应交税费占总负债的比重有所提高。公司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224,391.19元，增长73.2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使得相应的应交所得税有所增加；公司2015年5月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392,082.02元，增长73.90%，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调整为查账征收，使得应

交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收款	5,200.00	187,828.72	180,018.69
关联方往来款		645,663.32	212,763.00
合计	5,200.00	833,492.04	392,781.69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孙斌	100.00	100		17.00	83.00	83.00
孙亦涵			3.00		3.00	3.00
孙园			3.00		3.00	3.00
徐兵			1.00		1.00	1.00
顶助（上海）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7.00	17.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孙斌	99.00	99.00	1.00		100.00	100.00
王洲星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验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报告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2,694.75			772,694.75
合计	772,694.75			772,694.7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2,694.75			772,694.75
合计	772,694.75			772,694.7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6,220.80	386,473.95		772,694.75
合计	386,220.80	386,473.95		772,694.75

注：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85,297.52	6,954,252.74	3,475,987.2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85,297.52	6,954,252.74	3,475,987.21
加：本期净利润	328,858.75	4,731,044.78	3,864,73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473.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80,748.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3,407.85	11,685,297.52	6,954,252.74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170,765.89 元，增长 60.47%，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7,085,691.25 元，增长 60.51%，而同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829,628.45 元，增长 60.4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16,000.00	89,000.00	44,000.00
利息收入	2,606.96	11,558.07	4,279.55
往来款	1,574,233.11	440,710.35	
合计	1,592,840.07	541,268.42	48,279.55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前期往来款项，2014 年，收回前期往来款项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 81.42%。

此外，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还包括政府补贴，根据公司与上海吕巷经济园区签署的《扶持金协议书》，上海吕巷经济园区按照公司实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一定比例按季度向公司发放扶持金，计入政府补贴。

3、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847,856.72 元，增长 33.04%，而同期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2,631,462.94 元，增长 76.01%，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检测服务业务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的费用	2,339,250.76	4,997,127.88	2,629,153.16
往来款	828,292.04	1,008,508.82	519,591.03
押金保证金	225,067.34	200,084.00	117,433.20
其他		1,021.42	
合计	3,392,610.14	6,206,742.12	3,266,177.39

公司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3 年增长 2,940,564.73 元，增幅 90.03%，主要原因是公司付现的费用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度增长 3,308,117.22 元，增幅 87.34%，公司付现的费用增长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9,2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32%，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斌基本情况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顶助投资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顶助投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除孙斌、顶助投资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注册在大陆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住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上海苏克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朱平公路7059号一栋113室	2010-11-12	100万元	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顶柱贸易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溪南路86号31幢3657室	2014-6-11	100万元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文体用品，照相器材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顶助投资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111号3幢213-7室	2015-5-28	1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顶柱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401号楼16层1915	2014-7-8	100万元	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甲检测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2099号2幢206-8（崇明森林旅游度假区）	2013-6-18	10万元	产品检测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北京顶柱于2015年7月取得《注销税务登记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税务注销程序；京甲检测于2015年7月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注册在香港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住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瑞特集团	FLAT/RM A3,9/F SILVERCORP	2009-3-27	10万港元

	INTERNATIONAL TOWER,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顶柱国际	FLAT/RM A3,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013-6-11	10 万港元
顶柱集团	FLAT/RM A3,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014-11-28	10 万港元

4、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公司无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狄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周慧清持股 50%，周慧清配偶担任监事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程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诺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徐兵之姐徐君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销售：精密仪器仪表；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安装：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秦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兵之姐夫陈争誉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幕墙设计施工；安装：水电，铝门窗；钢结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周慧清持有上海狄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7 月，周慧清辞去上海狄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其配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王洲星于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王洲星及其近亲属以及王洲星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

王洲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王洲星持股 55%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木材、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照明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孙斌曾经为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4年6月,孙斌不再持有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15年7月,王洲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顶柱贸易	商标授权许可	0.00	是
总计	-	0.00	-

2015年3月,公司与顶柱贸易签署《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顶柱贸易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15949720,注册类别分别为第9类和第42类的注册商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5日。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是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完全符合,顶柱贸易持有的15949720号商标的核定服务项目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一致,通过采用顶柱贸易授权公司无偿使用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在商标使用方面的不规范问题。上述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元)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瑞特集团	代付采购款	212,763.00	是
顶柱国际	代付采购款	416,741.32	是
总计	-	629,504.32	-

报告期内,公司向 PLX Inc 采购检测设备价款总计 212,763.00 元,委托瑞特集团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向 Brunson Instrument Company 采购检测设备和配件价款 113,361.29 元、向 Geodetic System Inc 采购设备价款 302,604.36 元、向 Aimess Products GmbH 采购配件价款 775.67 元,均委托顶柱国际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是公司不具备进出口经营业务资质,为了尽快完成采购价款的支付,委托关联方代为支付价款。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斌	276,149.68	1,664,202.95	917,979.04
其他应收款	顶柱贸易		8,816.42	
其他应收款	京甲检测		58,000.00	58,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顶柱		76,11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森地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7,299.00	147,299.00
其他应收款	孙中兵	183,797.70	79,217.00	
其他应收款	徐兵			38,400.00
合计		459,947.38	2,103,645.37	1,161,678.04

2015年5月,公司向孙斌现金分红,孙斌因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应负担个人

所得税 276,149.68 元, 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在孙斌实际缴付税款前, 形成公司对孙斌的其他应收款 276,149.68 元。孙斌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 及时、足额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顶柱国际		434,700.32	
其他应付款	瑞特集团		210,963.00	212,763.00
合计			645,663.32	212,763.00

公司与关联方形形成上述往来款原因主要为委托关联方向供应商支付采购价款导致。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未对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专门规定, 但对于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形式、原则和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 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决定;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无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

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四)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4、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

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不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不接受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4、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顶柱检测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核批准程序，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无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6日，沃克森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2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10.48	1,515.25	0.32%
负债总计	269.86	269.86	
净资产	1,240.61	1,245.39	0.39%

公司未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1443 号《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定书，向股东孙斌现金分红 1,380,748.40 元。

公司 2013、2014 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十四、风险因素

(一)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对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行业资质管理，对大部分检测项目及标准也作出了相应规定，检测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产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检测行业发展，促进检测行业整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扶持政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虽然检测行业开放式、市场化发展已经被政府所确认，但仍有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政府对检测的开放程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产业政策研究，适时跟踪产业政策变化趋势，及时评估面临的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并根据产业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计

划。

(二)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领域，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配套服务产业，其发展直接受到高端装备制造业景气度的影响。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时期，高端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的服务产业发展较快，但也容易出现产能过剩和投资过热，若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则相关产业的发展速度也相应放缓。因此，若未来经济增速下降，高端装备制造业投资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公司的尺寸检测服务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时了解产业上下游发展态势，提高对宏观经济形势预判的能力，并根据宏观经济的波动，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对产品的品质保证需求及环保需求已成趋势，检测领域发展迅猛，但也存在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局部产能过剩等问题，政府也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企业间重组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过渡到由少数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是尺寸检测领域内领先的专业检测机构，若如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保持及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引进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人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地位。

(四) 业务资质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的尺寸检测服务，属于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定制化检测服务，不需要取得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许可。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开展检验检测能

力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资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范围,从而需要不断取得新的业务资质。上述业务资质能否顺利取得,对公司拓展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取得上述独立第三方检测经营所需的资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资质申办工作,完善申办资质所需的各项条件,及时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 业务相对单一风险

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尺寸检测服务,未开展其他领域的检测业务。公司创立以来专注于尺寸检测领域,有利于公司集中有限的资源,迅速在尺寸检测领域发展壮大。但相对单一的业务模式,不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取得的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未来将开展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但如果未来高端装备制造业检测需求减少,公司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扩大尺寸检测业务的服务范围,增加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项目,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六)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海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来自上海市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最近一年及一期比例超过 70%。如果未来上海及周边市场检测市场需求减少或者竞争加剧,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增设分支机构及实验室,逐步建成国际化的服务网络,扩大公司的客户覆盖范围,提高检测服务的便捷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七) 业务范围拓展风险

由于部分检测项目具有检测频率高、单次金额小、时效要求强等特点, 距离客户的远近直接影响检测成本和客户满意度。此外, 由于客户的检测需求日趋多样化, 分布广泛的服务网络有利于及时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一站式检测服务。公司未来将继续在不同地区设立多种门类的实验室。如果公司由于资金不足或者经营场所限制未能继续在经济活跃区域设立实验室, 或者设立实验室后未能及时取得当地 CMA 认证, 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成长趋势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检测市场的发展状况,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不断增加检测服务项目, 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 提高公司就近一站式检测能力。

(八)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是以专业设备、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检测服务的专业检测机构, 检测数据的公信力是检测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 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质量控制, 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 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 实施严格的服务流程, 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未来如果发生服务质量控制失效, 则公司的公信力将受到极大损害, 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完善质量控制制度, 加强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落实服务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确保服务质量不出现重大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73.04% 的股权, 并通过顶助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28% 的股权, 合计持有本公司 78.32% 的股权, 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孙斌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 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

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公司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要求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行使权利，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成本费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除了受到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及所得税征收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外，也反映出公司成本费用控制不够严格。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高，未实行严格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使得成本费用上涨较快。随着中国检测市场的不断发展，检测行业的毛利率未来可能会有所下降，公司若不能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成本费用控制相关制度，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仍可能受到成本费用过快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评估成本费用的合理性，控制成本费用总额，优化成本费用结构，完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实施成本费用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费用过快增长。

(十一)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比较突出。公司长期专注于尺寸检测服务领域，培养并造就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不仅将削弱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还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评估人才与业务的匹配性，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相关制度，加快自身人才培养步伐，同时适当引进优秀人才，为优秀人才提供学习和晋升的渠道，并针对优秀人才采取多种激励措施，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相对稳定。

(十二)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由于资金实力有限,公司未购置自有房产,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公司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人的同意,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由于租赁合同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5年,若发生租赁到期不能以合理条件续租,或者出租方要求提前收回出租房产,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关注房屋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加强房屋租赁合同日常管理,严格履行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租赁合同续签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 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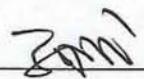
2015年之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设备销售业务,2014年设备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26.66%。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专注于尺寸检测业务及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逐步减少并最终退出设备销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公司将采购必要的检测设备,增加必要的专业人员,积极开展资质范围内的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若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尺寸检测业务及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业绩的快速增长,则公司短期内的业绩可能因为退出设备销售业务及拓展其他第三方检测业务而发生波动。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尺寸检测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对独立第三方检测业务的探索,努力寻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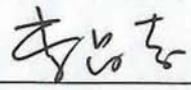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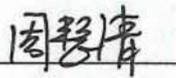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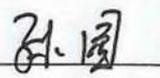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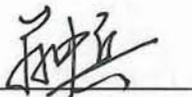

徐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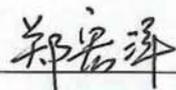

李昌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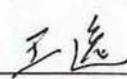

周慧清


孙园

全体监事：


孙中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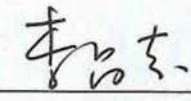

郑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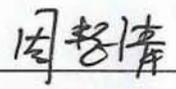

王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斌


徐兵


李昌蓉


周慧清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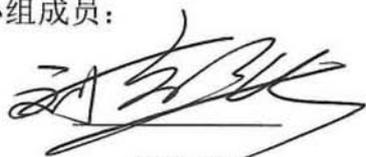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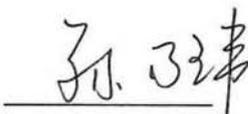


张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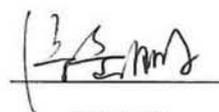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奇霖



孙乃玮



傅岳鹏

法定代表人:



褚献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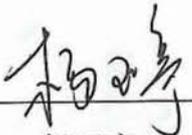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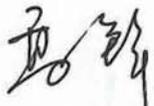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玉亭


陈丁丁

单位负责人:


高锋


江苏仕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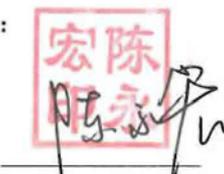


胡建军



汪娟

单位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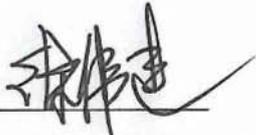


邓士舟



黄运荣

单位负责人：


徐伟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